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 甘肃鑫临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69549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964r3		
建设项目名称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甘肃鑫临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BXDR36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克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发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352610566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毓	03520240562000000019	BH007532	刘毓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毓	全文	BH007532	刘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352610566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毓（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20000000019，信用编号 BH0075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毓（信用编号 BH00753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8 月 1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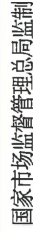
本单位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352610566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C

2025-11-04~2026-11-03

规划

注册日期: 2019-11-04 续作事项:

正德公升

—qianv.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刘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业资质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20000000019
信用编号: BH007532

从单位名称: 日照鑫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62220119850402151X
颁证时间: 2024-05-26
颁证材料: 资质证书.pdf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 本

2
報告書

解法二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0 本

邮箱: 45498306@qq.com

二、
三、

五五五

略這里是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 毓 (身份证件号码 62220119850402151) 郑重承诺：本人在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352610566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毓

2026年8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刘锐
证件号码:	622201198504021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620000000019



全职证明

兹证明刘毓同志，身份证号码：62220119850402151X，
职（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62000000019，自
2024年9月至今在我公司任职环评工程师职务，从事环评工作。

特此证明！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8月



甘肃省社会保险参缴费证明（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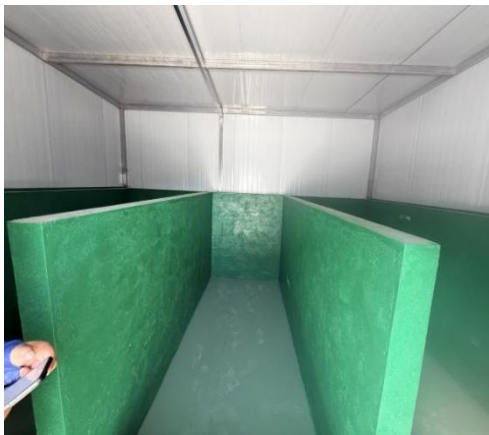
姓名：刘毓、王	身份证号	100014355874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城关区	未参保缴费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7	108
	参保险种	失业保险	未参保缴费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7	108
	缴费情况	工伤保险	未参保缴费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7	1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关区	未参保缴费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202607	172

打印日期：2026-08-04

提示：1、如您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业务电子专用章)



危废暂存间



沥青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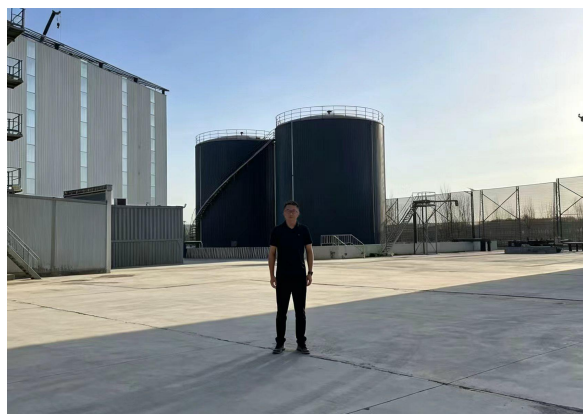
导热油储罐



柴油燃烧器



沥青生产线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	2210-620723-04-01-257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吉明	联系方式	13993618450
建设地点	甘肃省（自治区）张掖市临泽县（区）丹霞大道5公里处东侧		
地理坐标	（100度8分11.312秒，39度3分54.29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字[2023]23 号
总投资（万元）	5362.87	环保投资（万元）	393
环保投资占比（%）	7.33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建成河卵石破碎生产线、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线，目前商品混凝土拌合生产线正在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2724.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项目排放废气中虽含有苯并【a】芘，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和建筑用石加工（C3032）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2.1 与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甘政发【2024】18号，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52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55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312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

	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83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丹霞大道 5 公里处东侧。本项目不在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要求，能源消耗较小，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符合甘肃省“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2 与张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共 37 个；重点管控单元，共 21 个；一般管控单元，共 5 个。 —优先保护单元。共 3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准入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21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
--	---

	划区、工业园区（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选址分析结果，本项目位于“临泽县城镇空间（ZH6207232000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3。拟建项目与生态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表 1-2。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甘肃省总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 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	1、本项目占地范围涉及“临泽县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丹霞大道 5 公里处东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建设。 3、项目位于临泽县丹霞大道 5 公里处东侧，远离村镇聚居区、中小学、医疗机构；无生产废水外排；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6、重点管控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	1、项目不在工业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工业园内； 2、本项目不涉及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3、不涉及。	符合

		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的风险。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9%。 2、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 3、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	1、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选用先进、能耗低生产设备，符合《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2、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 4、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5、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3、不涉及； 4、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临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 5、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6、不涉及。	
	张掖市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建设、改造、维护活动以及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活动和防洪设施、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地的，按照对应的保护地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管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但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的，仅允许不影响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影响完整性系统性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待国家或省级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严格执行。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开展以下活动：①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②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④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⑤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⑥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⑦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⑨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⑩矿产资源勘探；其他人类活动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通过评估并取得批准后开	1、本项目占地范围涉及“临泽县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3、本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且项目位于临泽县丹霞大道5公里处东侧，远离城镇； 4、项目地表水发源于祁连山的黑河及其支流梨园河是流经临泽县的主	符合

	展。 3、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继续加强城市生态增绿减污，降低沙尘、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城市建成区要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积极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对列入整治清单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坚决予以取缔；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4、严格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逐步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区内禁止新、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开发利用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印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目；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二级水功能区域禁止建设新增不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恢复和治理退化草地，加大湿地、沙化、退化及盐渍化草地的封禁和限牧力度，全面进行草原鼠害、火灾防治等综合防治。 5、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张掖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6、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甘肃省、张掖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理筛选入园项目，优先引入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要河流，黑河多年平均入境水量 $10.23 \times 108\text{m}^3/\text{a}$。据现场调查，项目不涉及水源地； 5、项目用水量比较小，生产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临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张掖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 6、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5 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控制在 54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2035 年保持稳定。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实施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洁净煤替代工程，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推广采用碳晶、电热膜采暖新技术。加强对建筑、道路、拆迁、水利、物料堆场等各类工地及裸露地块的扬尘污染监管,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其	1、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建设采暖锅炉，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锅炉为燃油锅炉，燃烧介质为柴油； 2、本项目主要占地类型为国有未利用地；不属于	符合

	他县区建成区达到 60%以上。 2、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扎实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和黑河生态带、交通大林带、城市绿化带“一园三带”生态示范建设。加大防沙治沙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建设国家储备林，积极推进生态种草工程。深化黑河流域水环境管控，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确保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强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安全。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上游汇水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加大位于城镇水源地范围内工业企业、地下油管的污染治理，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环境基础调查和污染防治。加大制浆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治理力度，提高工业水污染防治水平。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水资源调配，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划定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禁采区，开展超采区治理项目与行动，实行水量、水位双控制，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逐步修复被污染的地下水。 3、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甘州区、各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左右。 4、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强农用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组织实施民乐县铬污染场地修复等重点工程，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推广可降解地膜，鼓励农膜和秸秆回收再利用，减轻白色污染，提高农业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结合实施以有机质提升工程、秸秆还田工程、生物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为中心的有机培肥工程建设培肥地力。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制浆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3、生产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临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不从事农业种植，无化肥农药使用，矿石无重金属淋溶污染土壤风险。	
环境风险防控效率	加强对市区境内已取缔完成的所有河流干流、一级支流沿岸的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采掘行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1、全面排查无主尾矿库、石油开采等主要环境风险源，有效防范采掘、石油行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风险。重点加强肃南县、山丹县和高台县矿产资源开采污染土壤的风险防控。强化执法检查，对不正常使用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使用高灰分、高硫份劣质煤炭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加强对煤炭经营和使用单位煤质情况检验和检查，严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甘肃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标准的煤炭。强化煤炭集中交易市场、煤炭经销企业、重点用煤单位、燃煤锅炉等煤炭销售和使用单位的煤质检测工作，对煤质检测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由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严格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2、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通告》，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各类建设施工场地全面落实“6 个 100%”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在工程造价和施工中要确保各项施工扬尘治理费用落实到位，规模以上	1、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建设采暖锅炉，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锅炉为燃油锅炉，燃烧介质为柴油；项目区设置一间危废贮存间，主要用于贮存设备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等，已做防渗处理，无其他风险源； 2、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	符合

	土方施工工地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3、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域及和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开展农用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①破碎粉尘：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除尘；②运输粉尘：洒水降尘，车辆加盖篷布；③原料堆场粉尘，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库，定期洒水降尘；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项目不属于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域及和耕地重金属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水资源配置能力建设，着力实施三大水资源调控配置工程，加快推进临泽红山湾、山丹白石崖、民乐山城河、张掖酥油口下库等 20 座水源工程建设，合理布局抗旱引提调工程，更新改造黑河西总干渠等控制性骨干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0.9 亿立方米，缓解局部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继续实施山丹马营河、民乐大堵麻、甘州大满、西浚、临泽梨园河等 8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推进童子坝、板桥等 19 个重点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推进末级渠系建设，完成干支渠建设 1000 公里，田间配套 100 万亩，提高输水效率和农业生产用水保障能力。 2、建立湿地生态用水保障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加强内陆河流域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管理； 3、结合全省水功能区（河段）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布设主要生态基流及敏感生态需水控制断面，合理确定黑河湿地最小生态水位和基本生态断优化黑河水量调度方案，确保满足黑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下游生态用水需求。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实施，采取精准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等，减少盲目施肥行为。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鼓励农民及各农业经营主体增施有机肥，推进秸秆、畜禽粪便资源肥料化利用，推广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围绕制种玉米、蔬菜、马铃薯、果树、中药材等特色作物和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建立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提升雾化和沉降度，提高农药利用率。组建专业化统防	1、项目地表水发源于祁连山的黑河及其支流梨园河是流经临泽县的主要河流，黑河多年平均入境水量 $10.23 \times 108 \text{m}^3/\text{a}$。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及外围无河流经过；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建设采暖锅炉，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锅炉为燃油锅炉，燃烧介质为柴油； 6、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办公采用电采暖，设备动力仅使用柴油，不属于新增耗煤建设项目。	符合

	统治组织，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 4、完善县域生态布局，加快构建循环农业模式，突出培育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新业态，大力培育沿山地区特色产业、肃南及山丹牧区草地生态畜牧业、灌区绿色高效现代都市农业等三种循环模式。加强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资源收、储、运体系建设，开展秸秆气化、固化、炭化等高效能源化利用。 5、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鼓励推广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逐步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6、按照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指标。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电力用煤在煤炭消费总量中的比重。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区县政府要将禁燃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监控力度，严禁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有关高污染燃料。全面查处违反禁燃区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禁燃区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与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临泽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临泽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不得在县城及乡镇规划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1、项目符合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张掖市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1、2 项目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临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	1、项目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	符合

		风险 防控	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新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1、项目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项目不属于禁燃区。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实施自身产生的三废经合理有效地处理后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省市生态分区管控意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2、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1、本项目为砂石料破碎、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烧结等高耗能项目。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为砂石料破碎、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加工制造行业，无喷涂、有机溶剂使用等涉气生产工序；选址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不在涉气产业集群整治范围内。	符合
	4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	本项目为砂石料破碎、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冬季不生产，项目不配套建设任	符合

	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何燃煤锅炉、烘干炉、燃煤炉灶等燃煤设施。	
四、与《甘肃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甘政发〔2024〕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甘肃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甘政发〔2024〕26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甘肃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严格落实项目准入要求。严格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审批，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管控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督促涉及产能置换的新建项目在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投产。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为砂石料破碎、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符合
2	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在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中积极推广清洁运输方式。充分发挥公铁联用等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厂进园进企。合理提高物流铁路运输比例，兰州市采用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加快柳沟至红沙梁等铁路专用线建设。督促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重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项目主要运输方式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车辆加盖篷布，有效减少扬尘。	符合
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防尘抑尘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鼓励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在土方阶段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鼓励道路、水务	本项目扬尘主要措施为：①破碎粉尘：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除尘；②运输粉尘：	符合

	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力争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主干道、外环路、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建成区达到 70%左右。基本完成工矿企业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物料堆场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集中停放重型货车的场地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	洒水降尘，车辆加盖篷布；③原料堆场粉尘，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库，定期洒水降尘；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	（十七）强化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矿业权设置管控规则，加强新设露天矿山审批。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升级改造，实现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矿区社区和谐化。	本项目为砂石料破碎、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五、项目与《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突出临泽县在国家生态保护格局中“北拒风沙、南护祁连”的生态功能定位，主动融入河西走廊经济发展带，协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严格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赋予的省级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定位，遵循“农业优先、文旅赋能”县域发展导向，深度嵌入甘肃省“一核三带”发展格局，对接张掖市“一屏四城五区”建设部署，构建县域“一核四廊多点”总体空间发展格局，布局六大产业功能区，通过“六化”路径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力打造“一城五县”发展目标。

对照《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选址于临泽县丹霞大道 5 公里处东侧，项目主营砂石料破碎加工、沥青混凝土及商品混凝土生产，属于县域配套建材加工产业，契合县域产业布局及城镇配套工业发展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位于临泽县丹霞大道 5 公里处东侧。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基本无环境制约因素。

	(2) 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环评工作过程 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污、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砂石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的健康发展有利于企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砂石等资源的应用和资源的节约，有利于循环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 张掖市沥青储备共有两家，一家为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储备沥青仅供自建项目使用，很少对外销售；另一家为兰州天盛石化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面向市内销售，辐射各县区。目前，造成一家独大的情况，几乎形成垄断经营，在购买时优惠幅度不大，所销售沥青全部为先预定后供货的方式，在具体供应过程中存在不连续、断货、供不应求等现象。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收入，同时解决临泽县乃至周边县区沥青及商砼供应难的问题。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位于临泽县丹霞大道5公里处东侧，公里处东侧于2023年2月委托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关于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临发[2023]22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12724.6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一条及相关设备，年产商品混凝土21万方;新建450-500TPH河卵石破碎生产线一条，原石料外购，年产砂石料50万吨;新建沥青拌合站生产线一条，购置QLB-H4000环保型搅拌站设备一台，配套沥青罐，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吨，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供水、供电、道路、供热等设施。截止目前，本项目已建成河卵石破碎生产线、沥青拌合站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正在建设。 项目沥青生产线实际建设1台燃油锅炉，燃烧介质为轻质柴油，烘干筒燃烧器为柴油燃烧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
------	---

变动如下:

表 2-1 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	变动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沥青生产线建设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以及沥青生产线烘干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项目沥青生产线建设燃油导热油锅炉, 燃料为柴油以及沥青生产线烘干筒使用柴油作为燃料	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环保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烘干筒烘干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干筒烘干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弱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综上所述, 本项目沥青生产线因导热油锅炉及烘干筒燃烧器燃料发生变化, 以及烘干筒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超过 10%, 属于重大变动, 故进行重新报批。本项目产能、投资额未增加无需重新申请备案证, 备案证沿用临发改字[2023]23 号, 项目代码:2210-620723-04-01-257046。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集混凝土拌合站、河卵石破碎生产线、原材料堆场以及沥青拌合站为一体的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基地内新建办公生活区、生产附属区、混凝土拌合站、河卵石破碎生产线、原材料堆场、沥青拌合站, 地面硬化面积 41788.0 平方米, 修建 9.0 米宽道路 472.0 米, 修建 7.0 米宽道路 2293.0 米, 消防设施, 室外管网等附属配套工程。

新建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一条及相关设备, 年产商品混凝土 21 万方; 新建河卵石破碎生产线一条, 原石料外购, 购置鄂破机一台、反击破一台、筛分机两套等相关设备, 供应本项目所需砂石料; 新建沥青拌合站生产线一条, 购置 QLB-H4000 环保型搅拌站设备一台, 配套沥青罐,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后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生产线	沥青拌合站生产线总占地面积为 10151.64, 其中新建沥青拌合站一处, 建筑占地面积 2794.58m ² 。包含 QLB-H4000 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座、3000 立方米沥青储罐区 1 处、同时配套场区南大门 1 座及料仓 1 栋, 料仓采用轻钢结构, 主体一层, 建筑高度 9.15 米, 建	沥青拌合站生产线总占地面积为 10151.64, 其中新建沥青拌合站一处, 建筑占地面积 2794.58m ² 。包含 QLB-H4000 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座、2250 立方米沥青储罐区 1 处、同时配套场	已建成

			筑占地面积 630.0m ² ，总建筑面积：1260.0m ² 。门房主体一层，采用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26.68m ² 。	区南大门 1 座及料仓 1 栋，料仓采用轻钢结构，主体一层，建筑高度 9.15 米，建筑占地面积 630.0m ² ，总建筑面积：1260.0m ² 。门房主体一层，采用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26.68m ² 。	
		河卵石破碎生产线	河卵石破碎生产线总占地面积占地面积为 29686.25m ² ，其中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9040.81m ² 。建砂石加工车间（全封闭），内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量 50 万吨砂石料，2 台给料机，3 台破碎机，4 套振动筛、19 条皮带运机，皮带输送机全封闭。	无变化	已建成
		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	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生产区总占地面积为 22195.25m ² ，拟建生产车间及库房 5049.0m ² ，主体采用轻钢结构，地上一层。配置 1 台 180m ³ /h 拌合楼。	无变化	正在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工程办公生活区拟建综合楼一栋，建筑占地面积为 628.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361.25m ² 。采用框架结构地上二层，局部三层。室内外高差 0.6 米，一层层高为 3.9 米，二层层高为 3.6 米。三层层高为 3.0 米。建筑物总高度 8.10 米。1#门房位于北侧主入口采用框架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面积为 112.54m ² 。办公生活区配套消防水池及文化长廊等构筑物 247.51m ² ，其中消防水池 181.40m ² ，文化长廊 66.11m ² 。	无变化	已建成
		生产附属区	本工程生产附属区总建筑面积为 3765.17m ² ，主要建设东北侧厂区大门、工棚、库房、蓄水池、泵房及配电室、地泵等附属设施。其中大门、泵房配电室主体采用框架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3.15 米。工棚及库房地上一层，主体一层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高度为 4.65 米。	无变化	已建成
		室外附属工程	室外地面硬化面积 41788.0m ² ，修建 9.0 米宽道路 472.0 米，修建 7.0 米宽道路 2293.0 米，消防	无变化	已建成

			设施，室外管网等附属配套工程。		
储运工程	沥青拌合生产线	沥青储罐区	设置4个储罐,500m ³ 储罐2个,1000m ³ 储罐2个。占地面积986m ² 。	设置6个储罐,50m ³ 储罐4个,1000m ³ 储罐2个。占地面积986m ² 。	已建成
		料仓	料仓采用轻钢结构,主体一层,建筑高度9.15米,建筑占地面积630.0m ² ,总建筑面积:1260.0m ² 。	无变化	已建成
	河卵石破碎生产线	成品堆放区	采用轻钢结构,主体一层,建筑高度9.15米,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	无变化	已建成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原料堆放仓	采用轻钢结构,主体一层,建筑高度9.15米,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无变化	正在建设
		原材料堆放场	原料堆放场一处,露天堆放,占地面积为19735.40m ² 。	无变化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附近高压线10KV高压线接入拌合站。	无变化	已建成
		供水系统	接入城市供水管网。	无变化	已建成
		供热系统	由城市集中供热供暖。接入前采用电采暖。	冬季不生产,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沥青烟气	沥青放料口进行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沥青罐呼吸废气经管道引致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沥青放料口进行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沥青罐呼吸废气经管道引致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建成
		燃烧器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已建成,原天然气燃烧器改为柴油燃

					烧器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低氮燃烧+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原天然气锅炉改为柴油锅炉
		河卵石破碎粉尘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无变化	已建成
		混凝土搅拌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无变化	正在建设
		厂道路扬尘	路硬化, 路面定时喷淋洒水,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严禁超载等措施, 进出口设洗车装置。	无变化	已建成
		食堂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无变化	已建成
		生活污水	设 1 个化粪池, 位于办公区旁, 有效容积 30m ³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无变化	已建成
		生产废水	建设 400m ³ 沉淀池 1 个, 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循环。	无变化	已建成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 面积 20m ² , 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危险废物, 进行三防处理。	无变化	已建成
		垃圾桶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无变化	已建成
		噪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	无变化	已建成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吨	10 万	外售
2	商品混凝土	m ³	21 万	外售
3	砂石料	吨	100 万	部分自用、多余外售

3、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沥青拌合设备	QLB-H4000	套	1	/

2	矿粉储罐	/	个	1	/
3	沥青储罐	50m ³	个	5	/
4	沥青储罐	1000m ³	个	2	
5	燃烧器	RL190	个	1	/
6	柴油导热油锅炉 (热载体)	1.9MW	个	1	/
7	烘干滚筒	/	个	1	/
8	称重计量装置	/	套	3	/
9	布袋除尘器	/	套	2	/
10	沥青烟气处理设备	/	套	1	/
11	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台	2	/
12	柴油储罐	20m ³	个	1	/
450-500TPH 河卵石破碎生产线					
13	F5X 给料机	F5X1354G	台	1	
14	振动给料机	SP1220	台	2	
15	深腔重型颚破	PE750×1060	台	1	
16	多缸液压圆锥破	HPT500	台	1	
17	离心冲击破	VSI6X1150	台	1	
18	皮带机	B650	条	8	
19	皮带机	B800	条	6	
20	皮带机	B1000	条	4	
21	皮带机	B1200	条	1	
22	洗沙脱水一体机	/	套	1	
23	污水处理系统	400m ³ /h	套	1	
24	喷淋系统	/	套	5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5	180 拌合楼	180m ³ /h	台	1	
26	高效除尘系统	/	套	1	
27	皮带机	B1000	条	1	
运输设备					
28	罐车		辆	14	
29	汽车泵	37 米	台	1	
30	拖式混凝土泵	/	台	4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储存形式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碎石	93140	吨	场内成品	封闭堆料仓
2	矿粉	2860	吨	外购	矿粉筒仓
3	石油沥青	4000	吨	外购	沥青罐
4	导热油	2.25	吨	外购	导热油炉油罐
5	轻质柴油	650	吨	外购	轻质柴油储罐
450-500TPH 河卵石破碎生产线					
5	卵石原料	50 万	吨	外购	原料堆场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6	水泥	56000	吨	外购	原料仓
7	砂	180000	吨	场内成品	原料仓
8	碎石	220000	吨	场内成品	原料仓
9	粉煤灰	14000	吨	外购	原料仓
10	矿粉	16000	吨	部分回用+ 外购	原料仓
11	外加剂	1600	吨	外购	原料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8 人，各类管理人员 4 人，技术人员 8 人，销售人员 15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采取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7、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水源和生产用水主要城市供水管网。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用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中的二类，C 型用水标准，按照 100L/人.d 的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3m³/d、9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临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用水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

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1 万 m³，预制件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中的商品混凝土用水量中的先进标准，0.2m³/m³。按日产 700m³混凝土计算，用水量约为 140m³/d，42000m³/a，进入产品后外售，无废水排放；搅拌机及场地清洗用水 3m³/d，900m³/a，其中 20%损耗和挥发，80%进入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②河卵石破碎生产线生产用水

砂石加工用水主要为喷淋系统用水和洗砂脱水一体机用水，用水量 400m³/h，日用水量为 3200m³/d,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进入蓄水池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水，按照 5‰计算，定期补水量为 16m³/d,4800m³/a,无外排。

④出入口车辆冲洗用水目建成后，为了防治车辆出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区，对每天进出运输车辆外部进行冲洗，洗车用水按照 $0.1\text{m}^3/\text{辆次}$ 计算，项目年运进运出约 50 万吨。车辆载重约为 20t/辆，平均每天运输车次约为 150 次，则洗车用水为 $10\text{m}^3/\text{d}$ 、 $45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计，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 、 $3600\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3）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按 20%计算，绿化面积为 16570.79m^2 ，根据甘肃省用水定额，绿化用水为 1、4 季度 $1\text{L}/\text{m}^2\cdot\text{d}$ 、2、3 季度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停工时间为冬季，故绿化用水量为 $10936\text{m}^3/\text{a}$ ，绿化用水全部吸收和挥发，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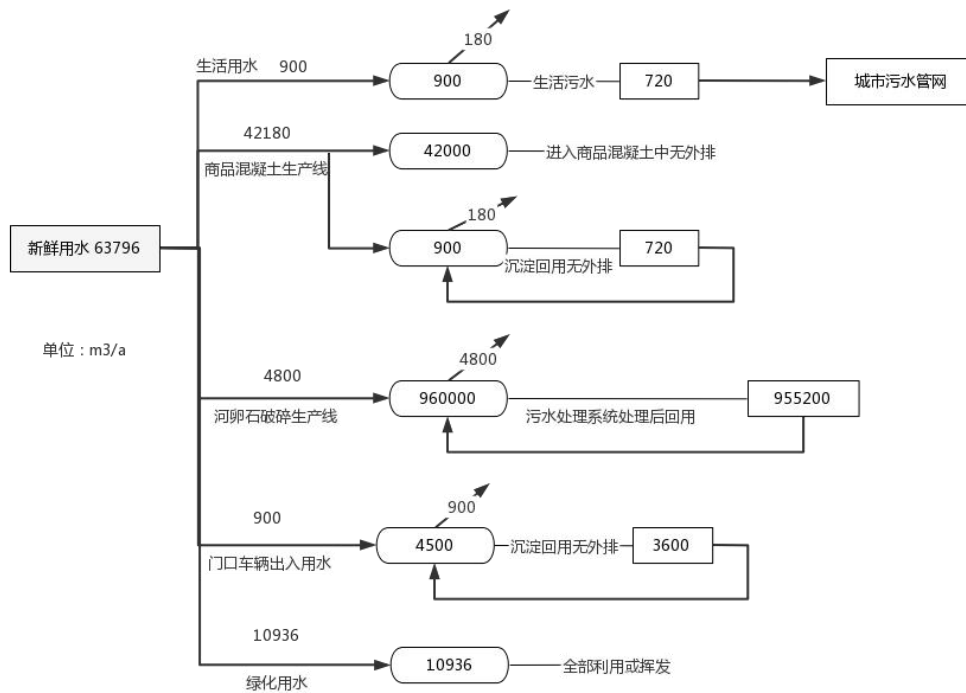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位于临泽县丹霞大道 5 公里处东侧，南北最大长度约 598.74 米，东西最大宽度约 246.73 米，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12724.69m^2 。建筑物退界距离以及规划指标需满足张掖市城市规划的要求。建筑物距东侧用地界线 12.70m，退南侧用地界线为 3.0m，西侧退用地界线 28.80 米，北侧退用地界线 3.00 米。

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办公生活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河卵石破碎生产线，

	原料堆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方便成品运输，各生产线独立设置，互不干扰；办公及生活区设于大门入口右侧，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布置，有效避免生产区对办公人员的影响。详细布置见附图 3 项目规划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图 2-2 沥青混凝土拌合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碎石、机制砂）、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矿粉不需进行预处理。而后石油沥青、骨料（碎石、机制砂）、矿粉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①原料预处理工序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计量后通过专门

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或自产骨料，生产时将骨料从料仓（砂石加工成品堆场）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碎石）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逆流加热时是烟气温度的有 1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地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地升起和抛下。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石），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

②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不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拌缸卸料后由汽车直接运出。

2、河卵石破碎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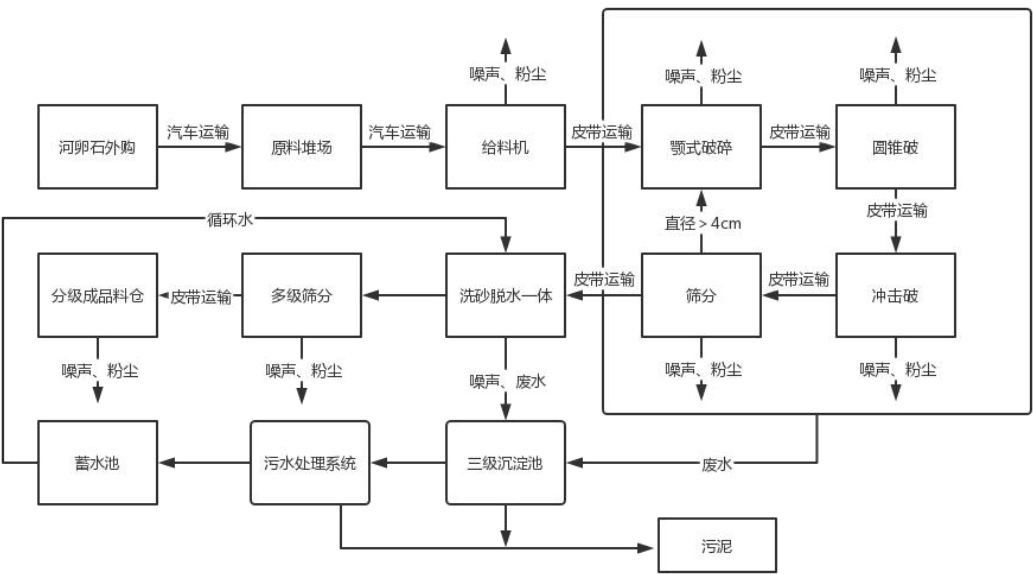


图 2-3 河卵石破碎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喂料：本项目购买卵石，通过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堆场，铲车将砂石料运至振动喂料机，振动喂料机在加工过程中，可把块状、颗粒状物料从贮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受料装置中，可为生产线其他破碎机械连续均匀地喂料，并对物料进行粗筛分。该工序主要是噪声、粉尘的产生。 一次破碎（鄂破破碎）：砂石料进喂料机送料至额式破碎机进行细破，将粒径较大的石头等物料破碎成相对较小的石块。项目在为额式破碎机喂料时，物料从顶部入口倒入含有颚齿的破碎室，颚齿以巨大的力量将物料顶向室壁，将其破碎成更小块。支持颚齿运动的是一根偏心轴，此轴贯穿机身构架，在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的驱动下，通过偏心轴使动颚上下运动，当动颚上升时，肘板和动颚间夹角变大，从而推动颚向定颚板接近，与此同时物料被挤压、搓、碾等多重破碎。当动颚下行时，肘板和动颚间夹角变小，动颚板在拉杆、弹簧的作用下离开定颚板，从而使已被破碎的物料从破碎腔中排出，随着电动机的连续转动，破碎机动颚周期性的压碎和排料，实现批量生产。该工序主要是噪声、粉尘的产生。 二次破碎（冲击式破碎）：石料经圆锥式破碎后采用皮带运输机运输至冲击式破碎机。该设备主要由冲击板、进料口、板锤、转子等组成，破碎机自上而下均匀进料，在电动机的带动下，转子高速旋转，物料进入板锤作用区时，与转子上的板锤撞击破碎，后又被抛向冲击装置上再次破碎，又从冲击衬板上弹回到板锤作用区重新破碎，此过程重复进行，物料由大到小进行重复破碎，直到物料被破碎至所需粒度，由料口排出。该工序主要是噪声、粉尘的产生。 振动筛分：冲击破碎后石子粒径大小不等，细碎的石料由皮带运输机送进筛分机进行筛分，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成品被各自的传送带运输至成品堆料仓，不合格砂石料收集后返回冲击式破碎机继续破碎，直到合格为止。该工序主要是噪声、粉尘的产生。 3、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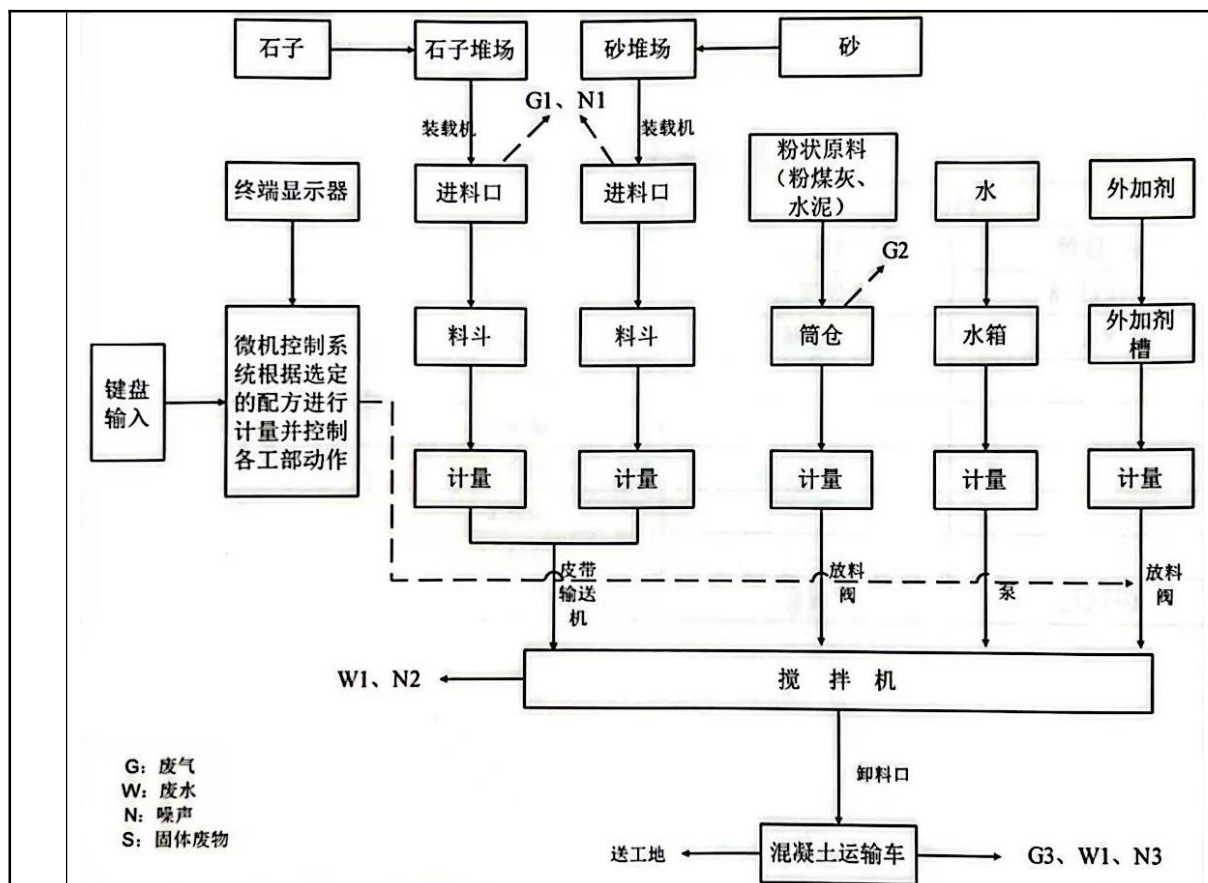


图 2-4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制备、计量搅拌、运输出厂三个工段。

（1）原料制备

水泥：外购的水泥用罐车运入厂，由罐车上自备气力输送系统将其送入水泥筒仓中待用。

粉煤灰：外购的粉煤灰用罐车运入厂，由罐车上自备气力输送系统将其送入粉煤灰筒仓中待用。

砂料：外购的砂料由汽车运入厂，卸至砂料堆场待用。

石料：外购的石料由汽车运入厂，卸至石料堆场待用。

外加剂：外购的外加剂由汽车运入厂，倒入储罐待用。

（2）计量搅拌

水泥、粉煤灰分别由各自筒仓经叶轮给料机、螺旋输送机送入电子计量称，砂、石料则由装载机送入料斗，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电子计量称。皮带输送机采用

全封闭式的作业方式。

各物料计量好后送入搅拌机中，计入一定比例的水搅拌均匀。在搅拌机入口处设有脉冲式除尘器，主要收集倾倒物料时散逸出来的粉尘。

(3) 运输出厂

搅拌均匀的混凝土由砼运输罐车运出厂。在厂区外部设有砼运输罐车的清洗平台。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砂石料进料口粉尘以及粉状筒仓顶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动力扬尘等；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混凝土车辆的清洗废水等；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剩余混凝土等；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辆等。

2、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类型

通过对本项目工艺流程的分析，确定运营期厂区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类型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及产物类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位置及排口	主要污染因子或废物类别
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烟气	沥青罐呼吸孔以及成品卸料口	沥青烟气、苯并[a]芘
		沥青拌和站骨料处理系统废气	烘干筒燃烧，骨料上料、提升、烘干、筛分、搅拌	SO ₂ 、NO _x 、烟尘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轻质柴油燃烧	SO ₂ 、NO _x 、烟尘
	河卵石破碎生产线	原料卸料粉尘	原料卸料	颗粒物
		砂石加工工艺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原料输送粉尘	原料进料、皮带机	颗粒物
		搅拌站粉尘	搅拌设备筒仓	颗粒物
	原材料堆场	堆场扬尘	原材料堆场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人员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废水	搅拌站冲洗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	SS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	沥青混凝土生产	一般废物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废物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沥青混凝土生产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生产人员	一般废物
		沉淀池泥渣	三级沉淀池及污水处理系统	一般废物
		污泥	污水处理系统	一般废物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危险废物（HW0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厂区员工	危险废物（HW49）
		废机油、废油污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HW08）
		废活性炭	沥青烟气处理	危险废物（HW4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5 年张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 3.01，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 53 微克 / 立方米（扣除沙尘后），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23 微克 / 立方米（扣除沙尘后），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 / 立方米和 15 微克 / 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8 毫克 / 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3 微克 / 立方米；全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4 天，优良率 83.7%。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没有发生人为导致的重污染天气情况。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本建项目属于达标区。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判定结果为达标区，内容要求参见下表，达标区判定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标准 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3	160	达标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苯并[a]芘。建设委托张掖美洁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的 TSP、苯并[a]芘进行了现状监测，苯并[a]芘采样后委托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与 2026 年 7 月 20 日进行分析检测。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检测点位信息表 <table><tr><th>点位编号</th><th>采样日期</th><th>检测点位名称</th><th>样品编号</th></tr><tr><td rowspan="3">O1</td><td>2026.7.14</td><td rowspan="3">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边界外 10m</td><td>ZYMJ20260714-HQ01-001</td></tr><tr><td>2026.7.15</td><td>ZYMJ20260715-HQ01-001</td></tr><tr><td>2026.7.16</td><td>ZYMJ20260716-HQ01-001</td></tr></table>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O1	2026.7.14	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边界外 10m	ZYMJ20260714-HQ01-001	2026.7.15	ZYMJ20260715-HQ01-001	2026.7.16	ZYMJ20260716-HQ01-001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O1	2026.7.14	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边界外 10m	ZYMJ20260714-HQ01-001																																	
	2026.7.15		ZYMJ20260715-HQ01-001																																	
	2026.7.16		ZYMJ20260716-HQ01-001																																	
	表 3-3TSP 检测结果汇总表 <table><tr><th>点位</th><th>采样日期</th><th>样品编号</th><th>TSP ($\mu\text{g}/\text{m}^3$)</th><th>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th><th>评价结果</th></tr><tr><td rowspan="3">1#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边界外 10m</td><td>2026.7.14</td><td>ZYMJ20260714-HQ01-001</td><td>76</td><td>≤ 300</td><td>达标</td></tr><tr><td>2026.7.15</td><td>ZYMJ20260715-HQ01-001</td><td>88</td><td>≤ 300</td><td>达标</td></tr><tr><td>2026.7.16</td><td>ZYMJ20260716-HQ01-001</td><td>86</td><td>≤ 300</td><td>达标</td></tr></table>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TSP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评价结果	1#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边界外 10m	2026.7.14	ZYMJ20260714-HQ01-001	76	≤ 300	达标	2026.7.15	ZYMJ20260715-HQ01-001	88	≤ 300	达标	2026.7.16	ZYMJ20260716-HQ01-001	86	≤ 3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TSP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评价结果																															
1#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边界外 10m	2026.7.14	ZYMJ20260714-HQ01-001	76	≤ 300	达标																															
	2026.7.15	ZYMJ20260715-HQ01-001	88	≤ 300	达标																															
	2026.7.16	ZYMJ20260716-HQ01-001	86	≤ 300	达标																															
	表 3-4 苯并[a]芘检测结果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点位</th><th>检测频次</th><th>样品编号</th><th>检测结果</th></tr><tr><td>1</td><td>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td><td>第一天</td><td>ZYMJ20260714-HQ01-001</td><td>$1\times 10^{-4}\text{L}$</td></tr><tr><td>2</td><td>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td><td>第一天</td><td>ZYMJ20260714-HQ01-001 空白</td><td>$1\times 10^{-4}\text{L}$</td></tr><tr><td>3</td><td>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td><td>第二天</td><td>ZYMJ20260715-HQ01-001</td><td>$1\times 10^{-4}\text{L}$</td></tr><tr><td>4</td><td>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td><td>第二天</td><td>ZYMJ20260715-HQ01-001 空白</td><td>$1\times 10^{-4}\text{L}$</td></tr><tr><td>5</td><td>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td><td>第三天</td><td>ZYMJ20260716-HQ01-001</td><td>$1\times 10^{-4}\text{L}$</td></tr><tr><td>6</td><td>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td><td>第三天</td><td>ZYMJ20260716-HQ01-001 空白</td><td>$1\times 10^{-4}\text{L}$</td></tr></tabl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计算出所有监测因子占标率均小于 100%，无超标现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一天	ZYMJ20260714-HQ01-001	$1\times 10^{-4}\text{L}$	2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一天	ZYMJ20260714-HQ01-001 空白	$1\times 10^{-4}\text{L}$	3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二天	ZYMJ20260715-HQ01-001	$1\times 10^{-4}\text{L}$	4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二天	ZYMJ20260715-HQ01-001 空白	$1\times 10^{-4}\text{L}$	5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三天	ZYMJ20260716-HQ01-001	$1\times 10^{-4}\text{L}$	6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三天	ZYMJ20260716-HQ01-001 空白	$1\times 10^{-4}\text{L}$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一天	ZYMJ20260714-HQ01-001	$1\times 10^{-4}\text{L}$																																
2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一天	ZYMJ20260714-HQ01-001 空白	$1\times 10^{-4}\text{L}$																																
3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二天	ZYMJ20260715-HQ01-001	$1\times 10^{-4}\text{L}$																																
4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二天	ZYMJ20260715-HQ01-001 空白	$1\times 10^{-4}\text{L}$																																
5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三天	ZYMJ20260716-HQ01-001	$1\times 10^{-4}\text{L}$																																
6	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第三天	ZYMJ20260716-HQ01-001 空白	$1\times 10^{-4}\text{L}$																																

	象发生，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址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梨园河。根据《2025 年张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 5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冰沟、丰乐河水文站、莺落峡、皇城水库、六坝桥）和 9 个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高崖水文站、正义峡、洪水坝河西干渠渠首、红湾、双树寺水库、四坝、花寨桥西、马营村、西大河水库出口）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比例 100%。2025 年，山丹河山丹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目标要求。4 条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均达标，水质稳定无反弹。说明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没有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数值	单位	格曼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³	≤1
		SO2	排放浓度	200		
		NOx	排放浓度	250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氨
水泥制造	20	-	-	-	-	-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制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控制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处效果（%）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定期抽运至临泽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2	悬浮物（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其他排污单位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其他排污单位	500
5	氨氮（NH ₃ -N）	其他排污单位	-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表 3-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指标	单位	B 级纳管限值
pH	-	6.5~9.5
水温	℃	≤40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固废中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NO_x 及挥发性有机物。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后,定期抽运至临泽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4.911t/a,SO₂ 排放量为 0.124t/a, NO_x 排放量为 1.97t/a 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1.97t/a, 颗粒物:4.911t/a, SO₂:0.124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5.2 许可排放限值-5.2.1 一般原则: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本项目导热油炉负荷为 3t/h<10/t/h, 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的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 项目的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交通扬尘等。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前应“先修路、后施工”，施工场地限定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挡封闭，清理时应避免扬尘；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2) 严禁在大风天进行土方开挖，以免造成扬尘和水土流失； (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车辆进出场时必须使用苫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4) 运输道路要保持路面平整，利用施工期沉淀后的废水定时进行洒水降尘；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各工序之间的协调，对平整场地所需土石方卸车后及时平整、夯实，减少填料散堆及表层松散浮土面积； (6) 表土堆场设置防尘网； (7) 每天对工程施工区及道路进行洒水，次数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保证施工区湿润，防止粉尘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挖掘机等，选用优质柴油、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减少尾气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以上措施将降低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在项目施工期，并根据上述要求和建议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小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 3) 交通扬尘的削减与控制 水泥、煤灰、弃渣运输、装卸过程中尽可能采用篷布密封等操作方式，减少
-----------	---

沿途遗洒。

对道路进行定期养护并清洁路面和工区，配备 2 台洒水车，无雨天每天定时洒水 4 次~5 次，减少扬尘；对现场交通车辆设置洗车槽，以减少扬尘。

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在公路两旁有条件的地方进行绿化。

4)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4 月），工程应做到如下几点：

(1)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2) 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或其他表面固化措施；

(3) 防尘网（布）应当符合质量标准，不得随意弃置、填埋或者焚烧，破损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4)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5)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6)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7)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在项目施工期，根据上述要求和建议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小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车辆、建筑材料等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建设施工期间，施工及管理人员合计约 30 人。施工期间，工地工人为周围城郊人员，工地不设简易住宿，不在工地上就餐。因此，工地生活污水为粪便水。按照施工场生活用水使用量以 10L/人·d。排污系数 0.8，预计排放量

约为 0.24m³/d。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排放。

施工废水：施工期间设备冲洗、物料冲洗、建（构）筑物冲洗、打磨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小，循环量≤10m³/d，具有间断性。施工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易于沉淀，经简易沉淀后废水重复使用，沉淀池中的泥沙每周清除一次，沉淀泥浆作为建筑垃圾运出填埋。

治理措施：采取常用的建筑废水处理方式——修建简易沉淀池。大颗粒悬浮物易于沉淀，经简易沉淀后废水水质满足重复利用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沉淀池约需修建 10m³。施工完毕后干化，残余泥浆送建筑渣填埋场填埋，并拆除、平整场地作它用。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昼间土方阶段、结构阶段噪声源组合在距场界 30 米外能够达标，基础阶段噪声源组合在距场界 50 米外能够达标，施工期夜间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下列针对性噪声防治措施：

A、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3 日内报请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

B、施工须选用低噪设备，专人负责保养维护；

C、施工单位须将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作业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的布置于施工场区中部，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影响，同时对施工期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D、建设单位应在各场界设置高围挡，根据类比，上述声屏障可有效隔声

10-20dB(A),可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此外,在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建设单位应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

E、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同时车辆出入现场时须低速、禁鸣,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F、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根据类比计算,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噪声能有效降低约 20~30dB(A)左右,施工区周边没有声环境敏感点。

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和运输各种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除了弃土外,还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可作为城市道路低洼处修建的填埋),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并在车顶施以棚盖,避免固废影响城市环境。该项目填土由挖方回填,临时堆放期间堆置于施工围栏内,并预留遮盖措施。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一、废气

1、沥青拌和站废气

(1) 沥青烟气

沥青烟气是黄色的气体，沥青烟气含有苯并[a]芘、苯并蒽、呋啉等多种多环芳烃类物质，且大多是致癌强致癌物质及有机物，粒径多在 $0.1-1.0\ \mu\text{m}$ 之间，最小的仅 $0.01\ \mu\text{m}$ ，最大的约为 $10.0\ \mu\text{m}$ ，尤其是以 3, 4-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种致癌物质。其危害人体健康的主要途径是附着在 $8\ \mu\text{m}$ 以下的飘尘上，通过呼吸道被吸入体内。因此，对沥青烟气进行净化治理，使排放满足大气环境标准，是非常必要的。

①产生源强

A. 沥青烟气

a. 沥青加热混合搅拌后出料口沥青烟气参考《工业生产中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有机化合物污染学》（清华大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每吨沥青在热料搅拌、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约 0.4625kg ，本项目沥青年用量为 4000t/a ，则沥青烟的产生量为 1.85t/a ，年生产 555.6 小时，产生速率为 3.330kg/h 。

本项目使用 QLB-H4000 型沥青搅拌设备，标准产量 180t/h （使用沥青 7.199t/h ），则沥青烟的产生量为 3.330kg/h 。

b. 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

沥青储罐因环境温度、大气压变化和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储罐呼吸废气（包括大呼吸和小呼吸）。本项目沥青储罐外壁设置有保温措施，可维持储罐在一定温度。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石油产品中油品贮存损耗为 0.01% 。项目采用的石油沥青是石油通过蒸馏依次分馏出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重质燃料油后的残留物再经加工制成。因此沥青比柴油、润滑油等其他石油产品具有更高的沸点、闪点，并更难挥发。本项目沥青年用量为 4000t/a ，则沥青烟气产生量约为 0.4t/a ，产生速率 0.7199kg/h 。

表 4-1 沥青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单位: kg/h

沥青烟产生量		沥青烟收集量			沥青烟排放量			
卸料口	沥青罐	卸料口 (收集率 98%)	沥青罐 (收集率 99.95%)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卸料口 (2%)	沥青罐 (0.05%)	合计
3.330	0.7199	3.2634	0.7196	3.983	0.07966	0.0666	0.00036	0.06696

注:沥青烟净化处理率按 98%计

B. 苯并[a]芘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害物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 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015‰。

沥青储罐:本项目沥青储罐产生的沥青烟为 0.4t/a, 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6×10^{-6} t/a, 产生速率为 1.080×10^{-5} kg/h。

卸料口:本项目沥青卸料口产生的沥青烟为 1.85t/a, 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2.775×10^{-5} t/a, 产生速率为 4.995×10^{-5} kg/h。

表 4-2 苯并[a]芘产生及排放一览表单位: kg/h

苯并[a]芘产生量		苯并[a]芘收集量			苯并[a]芘排放量(处理率 98%)			
卸料口	沥青罐	卸料口 (收集率 98%)	沥青罐 (收集率 99.95%)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卸料口 (排放率 2%)	沥青罐 (排放率 0.05%)	合计
4.995×10^{-5}	1.080×10^{-5}	4.895×10^{-5}	1.079×10^{-5}	5.974×10^{-5}	1.195×10^{-6}	9.99×10^{-7}	5.4×10^{-9}	1.339×10^{-6}

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率按 98%计

②治理措施

A. 出料口废气治理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搅拌缸、搅拌罐设置密闭集气管; 对底层放料口进行全封闭, 出入口设置推拉门, 运输车辆进入后关门, 关门后方可放料; 并在出料口安装收集器将散逸沥青烟气进行收集后, 引至“气旋塔+电捕焦油器+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考虑开关门造成的废气泄漏, 收集率按 98%计, 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 98%计, 系统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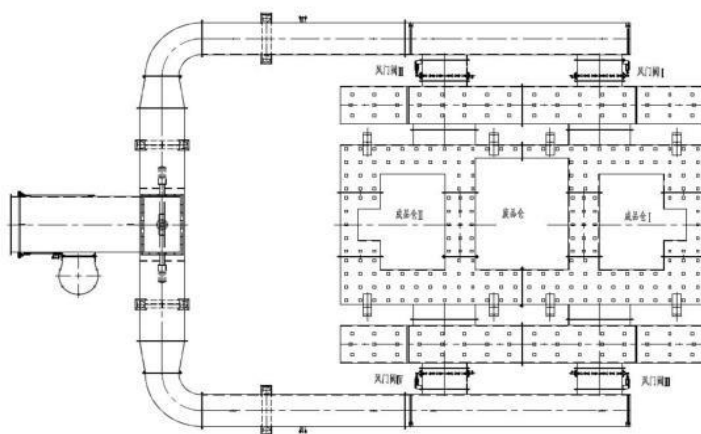
B. 沥青储存罐呼吸废气

将沥青储罐呼吸口安装负压抽烟管路(收集率按 99.95%计), 进入放料区废气治理装置, 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图 4-1 放料口沥青收集装置（类比照片）

放料层吸烟装置



吸烟装置采用多孔全覆盖结构，有效保证负压抽吸的有效作用距离，能通过负压捕集 90%以上的沥青蓝烟，防止沥青烟气无组织逃逸；造成拌合场地空气污染；风门阀和卸料门的有效配合（成品料仓 I 打开，风门阀 I，风门阀III同时打开，其他阀门关闭；成品料仓 II 打开，风门阀 II，风门阀IV同时打开，其他阀门关闭；废品料打开时，风门阀 I、II、III、IV全部打开）既能保证沥青烟气抽吸效果，又能较低风机能耗。

图 4-2 配套的放料口沥青烟收集原理（截图）



图 4-3 沥青烟处理装置（类比照片）

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气旋塔：第一级为气旋塔，酸雾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气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气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

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气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气旋塔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废水在循环池中经加药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捞、外运。

电捕焦油器：第二级为电捕焦油器，电捕焦油器是将烟气中油雾去除并回收，以净化烟气的环保设备。它由下列部件组成：一个方形外壳，内设蜂窝状或管状成轴向排列的沉淀极系统，一套拉紧的导线作为电晕极。另外还有仪表、控制供电和输电等辅助设备。

含焦油雾的烟气经沉淀极下面外壳上的入口进入电捕焦油器带孔的分气板将烟气均匀地分布。烟气通过电极区时，在静电作用下烟气中的焦油雾滴被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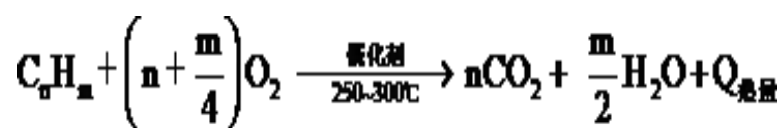
净化后烟气经上部的出口离开电捕焦油器。被分离出来的焦油雾滴沿着蜂窝状沉淀极内壁向下流动，从设备底部排出。

双级高碘活性炭吸附：第三级为活性炭吸附，将少量未处理干净的沥青烟气再进行吸附。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低浓度。项目采用抽屉式活性炭吸附箱，箱体内填装的是蜂窝状活性炭（100*100*100mm），每个抽屉就是一个独立吸附单元，这样的设计可以让

废气更充分接触活性炭。

催化燃烧：第四级为催化燃烧，当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用热气流对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达 2000ppm 以上，浓缩废气送到催化分解装置，最后被分解成为 CO₂ 与 H₂O 排出。

该工艺主要采用高效催化剂，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氧化反应，生成无毒无味的二氧化碳（CO₂）和水（H₂O）；



其独特的高效换热系统保证了余热的有效回收，当废气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换热系统能使有机废气加热到催化氧化反应的起始温度，无需电加热，通过自身热量平衡处理有机废气。

本项目选用无锡市恒达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QLB-H4000 型沥青搅拌设备（该设备通过 IS0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设备产量为 240t/h，并配备该厂生产的沥青蓝烟净化装置（HLB 系列）。



图 4-5 QLB-H4000 型沥青搅拌设备

C.治理工艺与排污许可申请和核发技术指南比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规定的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见下截图。

表 21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¹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骨料预处理系统	骨料仓库	石料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16297	/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冷料输送	冷料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16297	/	
	燃烧器、干燥滚筒	燃烧、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法、其他	
	振动筛、热骨料仓	筛选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袋式除尘法、其他	
粉料供应系统	粉料仓	粉料储存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袋式除尘法、其他	
沥青预处理系统	沥青罐	呼吸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无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	
拌合系统	搅拌器	成品出料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	无组织	/	GB 16297	/	/

注：1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用的组合工艺（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的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相符，且优于其处理工艺。因此，治理工艺可行。

③排放量

A.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确定：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放料口、沥青罐呼吸废气排气筒（DA001）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建筑物，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项目年产沥青拌合料 10 万 t，沥青拌合系统产量为 180t/h，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555.6h/a。沥青罐呼吸废气收集效率按 99.95%计，出料过程中考虑开关门造成的废气泄漏，收集率按 98%计，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系统综合处理效率按 98%计，本项目沥青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沥青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DA001 (放料口、沥青罐呼吸废气)	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催化燃烧	30000	沥青烟气	2.250	4.0497	134.9892	0.0443	0.0797	2.6551	98%
			苯并[a]芘	3.375×10 ⁻⁵	6.075×10 ⁻⁵	2.025×10 ⁻³	6.638×10 ⁻⁷	1.195×10 ⁻⁶	3.982×10 ⁻⁵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沥青烟气、苯并[a]芘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B.无组织排放：

沥青罐呼吸废气收集效率按 99.95%计，出料过程中考虑开关门造成的废气泄漏，收集率按 98%计，剩余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污点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沥青拌和站	沥青烟气	0.0372	0.067
	苯并[a]芘	5.58×10^{-7}	1.004×10^{-6}
注：全年理论最大运行时间 555.6h（180t/h）			

（2）骨料处理系统废气

A.污染物产生量

①骨料上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一章沥青混凝土厂/表 21-1 沥青混凝土制造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本次评价骨料上料粉尘排放因子按 0.25kg/t（贮料）计，项目沥青拌合料生产线骨料年用量为 93140t，骨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23.285t/a。

②骨料烘干、筛分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一章沥青混凝土厂/表 21-1 沥青混凝土制造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筛分排放因子按 0.055kg/t（贮料），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价烘干、筛分、搅拌阶段粉尘排放因子按 0.055kg/t（贮料）计。项目沥青拌合料生产线骨料年用量为 93140t，骨料上料、烘干、筛分、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5.123t/a。

③燃烧器燃烧废气

项目骨料通过燃烧器燃烧柴油产生的热量进行加热，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油工业锅炉的数据源强，则废气产排污系数如表 4-5。

表 4-5 燃油工业炉窑废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	------	------	------	-------	----	-------

蒸汽/热水/ 其他	柴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燃料	17804		
				SO ₂	千克/吨-燃料	19S		
				烟尘	千克/吨-燃料	0.26		
				NO _x	千克/吨-燃料	3.03		
注：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购置柴油符合国家柴油行业标准，按照《车用柴油》（GB19147-2016），我国柴油现行规格中要求含硫量控制在 0.01%，因此含硫量取 0.01%，即 S=0.01。								
根据设备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年产沥青拌合料 10 万 t，用于骨料烘干筒加热柴油年使用量为 600t。								
按工业废气量产排污系数：17804 标立方米/吨-燃料计算，工业废气产生量=600×17804=1.07×10 ⁷ m ³ 。本项目使用柴油硫含量为 0.01%，则柴油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烘干系统柴油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量（t）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156		0.108		14.60			
SO ₂	0.114		0.079		10.67			
NO _x	1.818		1.263		170.19			
B. 治理措施								
骨料预处理混合废气（骨料上料、烘干、筛分粉尘和燃烧器燃油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引风机经旋风（60%）+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最终经排气筒（DA002）排放，综合除尘效率为 99.6%。								
项目烘干筒燃烧废气、骨料上料、烘干、筛分、搅拌粉尘均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 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骨料预处理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t/a	mg/m ³	t/a	mg/m ³	
DA002 （骨料处理系统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	1.07×10 ⁷	颗粒物	30.813	2880	0.1233	11.52	99.6%
			SO ₂	0.114	10.67	0.114	10.67	-
			NO _x	1.818	170.19	1.818	170.19	

由上表可知，营运期骨料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2）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导热油炉废气

①烟气量

本项目柴油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根据《全国第二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柴油燃烧废气产生系数为 $17804\text{Nm}^3/\text{吨}\cdot\text{燃料}$ 。本项目导热油炉用油量为 50t 。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890200\text{Nm}^3/\text{a}$ 。

②烟尘、 SO_2 、 NO_x

该项目柴油燃烧器以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 SO_2 、 NO_x 。根据设备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年产沥青拌合料 10万t ，导热油炉燃烧年使用柴油量为 50t ，本项目购置柴油符合国家柴油行业标准，按照《车用柴油》（GB19147-2016），我国柴油现行规格中要求含硫量控制在 0.01% ，因此含硫量取 0.01% ，即 $S=0.01$ 。本次环评参考参照《全国第二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油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及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及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排放量	产生/排放浓度
导热油炉 燃烧 (DA003)	SO_2	千克/吨-燃料	19S	0.0095t/a	10.6mg/m^3
	颗粒物	千克/吨-燃料	0.26	0.013t/a	14.5mg/m^3
	NO_x	千克/吨-燃料	3.03	0.1515t/a	170mg/m^3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 ，则 $S=0.1$ 。

（4）筒仓粉尘

①产生情况

项目设立设置 1 个矿粉筒仓，利用本项目砂石加工和外购矿粉通过罐车运输，

罐车与矿粉筒仓通过管道连接，通过粉末输送专用泵入筒仓，全过程为封闭状态，通过筒仓顶部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料筒仓上料粉尘产生量参考水泥、矿粉等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依据《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国家环保总局编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提供的数据计算，水泥、矿粉等筒仓库顶呼吸孔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kg/t。

矿粉筒仓工作周期：矿粉使用量为 2860t/a，1 个筒仓，年运输车次约 143 辆次/a（20t/车），加料时间约为 15min/车次，经计算，矿粉筒仓进料时间为 71.5h/a，筒仓除尘器工作时间为矿粉仓进料时间为 71.5h/a，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343t/a，产生速率为 4.797kg/h。

②治理措施

经筒仓配备的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为 99%。

表 4-10 矿粉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

设备	数量	除尘设施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t/a	kg/h	t/a	kg/h	
矿粉筒仓	1 个	自带振动式仓顶除尘器	颗粒物	0.343	4.797	0.000343	0.0048	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2、卵石破碎生产线废气

（1）卵石破碎生产加工工艺粉尘

①产生源强

本项目选用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及脉冲式破碎机各 1 台，对卵石进行破碎，后经过洗砂机清洗后，进行筛分入库。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39 其他建筑材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产生 1.89kg/t 产品。

项目年产砂石 50 万吨，每日生产时间 8h，每年 300d，则年生产时间 2400h/a，则粉尘产生量为 945t/a,产生速率 393.75kg/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制砂、筛分设备均设置在砂石加工车间内，项目整个生产车间

全封闭设置，地面全硬化，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风量 100000m³/h，车间顶部及出入口均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其余粉尘经车间出入口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确定：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项目周边无建筑物，砂石加工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4）高度设为 15m。

A.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卵石破碎生加工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卵石破碎生产加工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DA004 (卵石破碎生产线 废气)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100000	颗粒物	850.5	393.75	3937.5	4.25	1.78	17.8	99.5%
全年最大运行时间 2400h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卵石破碎生产加工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4）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B.无组织排放

砂石加工工艺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车间全封闭、顶部及出入口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其余粉尘经车间出入口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砂石加工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卵石破碎生产加工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污点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砂石破碎、制砂、筛分	颗粒物	94.5	39.375	3.9	1.625
全年最大运行时间 2400h					

（2）输送带粉尘

项目原料进入給料口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破碎机破碎，出料运输采用输送带输送，物料进行洒水，输送带在输送工程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输送

带采用密闭式廊道，产品卸载点设喷雾抑尘装置，能有效避免粉尘输送过程中粉尘外泄。

(3) 堆场扬尘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砂石料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原料均堆存于全封闭的车间内，风速达不到扬尘启动（3.0m/s）要求，因此物料堆放粉尘可忽略。

3、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混凝土拌和系统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主要产生在水泥、砂石料的运输和装卸及进料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核算。具体见表。

表 4-13 混凝土拌合系统产生的粉尘指标表

工艺名称	废气量(标立方米/t 产品)	颗粒物(kg/t 产品)
物料输送	22	0.12
物料搅拌	25	0.13

本工程设置 1 套混凝土拌和系统，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180m³/h(414t/h)，采用全封闭拌合楼，配有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DA005)，除尘效率可达 99.7%，则颗粒物最大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表 4-14 混凝土拌合系统粉尘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风量(N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Nm ³)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Nm ³)
物料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08	49.68	33.12	5454.5	高效布袋除尘	99.7%	0.362	0.207	15.96
物料搅拌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350	53.82	35.88	5200					

经计算，施工期混凝土拌合系统粉尘，经高效除尘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 20mg/m³ 的标准要求。

4、物料堆场扬尘

项目设置物料堆场一处，占地面积为 19735.40m²，为露天堆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相关算法及数据。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表 4-15 本项目相关参数表

参数名称	参数	
年物料运载车次	2500 车次	50 万吨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20 吨	
风速概化系数	a=0.0011	甘肃省
物料含水率	b=0.0084	混合矿石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Ef=0	混合矿石
堆场占地面积	S=19735.40m ²	

表 4-16 本项相关措施控制效率表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编织覆盖	86%
4	出入车辆冲洗	78%
5	敞开式	0%

表 4-17 物料堆场扬尘排放量表

污染源	扬尘产生量(t/a)	控制措施	综合去除效率	扬尘排放量(t/a)
物料堆场	6.548	洒水\围挡\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99.68%	0.021

由此可知，物料堆场扬尘在厂界的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设食堂，平均用餐人数按 175 人计算，取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2kg/（100 人·d），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量取 3%，油烟量按 4000m³/h 计，每天使用 6h，年运行 300 天。施工期食堂设置去除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设施。

表 4-18 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表

产污部位	油烟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	0.032	4.375	0.027	0.656

经计算，施工期各食堂油烟排放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

表 4-19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源参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达标情况
					编号	高度 (m)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沥青拌合料放料口、沥青罐呼吸废气	沥青烟	2.25	管道负压收集+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沥青卸料口收集效率 98%、沥青罐呼吸废气收集效率 99.95%，处理效率 98%	DA001	15	30000	0.0443	0.0797	2.6551	0.0372	0.067	/	达标
		苯并[a]芘	3.375×10 ⁻⁵					6.638×10 ⁻⁷	1.195×10 ⁻⁶	3.982×10 ⁻⁵	5.58×10 ⁻⁷	1.004×10 ⁻⁶	/	达标
	2.骨料预处理系统	颗粒物	30.813	密闭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 99.6%	DA002	15	30000	0.1233	/	11.52	/	/	/	达标
		SO ₂	0.114					0.114	/	10.67	/	/	/	达标
		NO _x	1.818					1.818	/	170.19	/	/	/	达标
	3.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 ₂	0.04	低氮燃烧 8m 高排气筒	DA003	8	10000	0.0095	/	10.6	/	/	/	达标
		NO _x	0.187					0.1515	/	170	/	/	/	达标
		颗粒物	0.029					0.013	/	14.5	/	/	/	达标
	4.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0.343	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 99%，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降尘率约 90%	/	仓顶	/	/	/	/	0.000343	0.0048	/	达标
河卵石加工生产线	5.河卵石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94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车间内洒水降尘	DA004	15	100000	4.25	1.78	17.8	3.9	1.625	/	达标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6、拌合站物料输送、物料搅拌	颗粒物	120.75	高效布袋除尘	DA005	拌合站顶	12000	0.362	0.207	15.96	/	/	/	达标
物料堆场	7、原料堆场	颗粒物	6.548	洒水\围挡\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	/	/	/	/	/	/	/	/	/
食堂油烟	8、食堂	/	0.032	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	/	/	/	0.027	/	0.656	/	/	/	/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变化主要为项目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变化，项目主要变化为将原有天然气锅炉变更为轻质柴油，主要变化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对照原环评，项目有组织污染物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 4-20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变更前排放量	变更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1	SO ₂	0.28t/a	0.124t/a	-0.156t/a
2	NO _x	1.31t/a	1.97t/a	+0.66t/a
3	颗粒物	4.948t/a	4.911t/a	-0.037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情况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放料口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沥青烟	75	0.18	2.640	0.079	达标
			苯并[a]芘	0.30×10 ⁻³	0.050×10 ⁻³	3.982×10 ⁻⁵	1.195×10 ⁻⁶	达标
	DA002 沥青拌合站骨料处理系统废气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550	15	4.805	0.432	达标
			NO _x	240	4.4	22.480	2.021	达标
			颗粒物	120	3.5	6.140	0.552	达标
	DA00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200	/	10.6	/	达标
			NO _x	250	/	170	/	达标
			颗粒物	30	/	14.5	/	达标
	DA004 河卵石破碎工艺粉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7.8	1.78	达标
	DA005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	20	/	15.96	0.207	达标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大型标准要求。	油烟	2.0	/	0.656	/	达标
	6、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21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¹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骨料预处理系统	骨料仓库	石料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16297	/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冷料输送	冷料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16297	/	
	燃烧器、干燥滚筒	燃烧、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法、其他	
	振动筛、热骨料仓	筛选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袋式除尘法、其他	
粉料供应系统	粉料仓	粉料储存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袋式除尘法、其他	
沥青预处理系统	沥青罐	呼吸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无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	
拌合系统	搅拌器	成品出料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	无组织	/	GB 16297	/	/

注：1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4-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措施	是否在排污许可或 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中明确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论证
14	沥青拌 合站生 产线	沥青放料 口、沥青 罐呼吸废 气	沥青烟	气旋塔+电捕 焦油器+活性 炭吸附+催化 燃烧	是	/
2			苯并[a]芘			
3			SO ₂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
			NO _x			
			颗粒物			
4		粉料储存	颗粒物	振动式仓顶除 尘器	是	/
5		骨料仓库	颗粒物	地面硬化+全 封闭+定期洒 水抑尘	/	地面硬化+全封闭+定期 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骨 料仓库扬尘，措施可行
6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辆冲洗装置 +运输车篷布 遮盖+道路硬 化+洒水降尘	/	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 车篷布遮盖+道路硬化+ 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扬 尘排放，措施可行
7	搅拌进料 粉尘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 袋除尘器	是	/	
8	商品混 凝土生 产线	搅拌进料 粉尘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 袋除尘器	是	/

9	河卵石 生产线	砂石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
10		输送带	颗粒物	全封闭,洒水降尘	否	全封闭+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扬尘排放,措施可行
11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全封闭,洒水降尘	否	全封闭+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扬尘排放,措施可行
12		铲车装卸料	颗粒物	全封闭,洒水降尘	否	全封闭+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扬尘排放,措施可行
13	物料堆场	物料装卸、堆场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否	洒水\围挡\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能有效减少扬尘排放,措施可行

7、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819-2017）规定，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沥青混合料	骨料预处理系统	骨料干燥系统废气处理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
		骨料振动筛废气处理排放口	颗粒物	年
	沥青预处理系统	沥青罐呼吸废气处理排放口	沥青烟、苯并[a]芘	年
	粉料供应系统	粉料仓废气处理排放口	颗粒物	年
	拌合系统	成品出料废气处理排放口	沥青烟、苯并[a]芘	年
无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沥青混合料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		年

表 4-2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出料口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排气筒	沥青烟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苯并[a]芘	年/次	
DA002 沥青拌合站骨料处理系统废气排气筒	SO ₂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半年/次	
	NO _x	半年/次	
DA00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SO ₂	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NO _x	年/次	
	颗粒物	年/次	

DA004 河卵石生产线 粉尘排放筒	颗粒物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5 混凝土拌合生 产线排放筒	颗粒物	半年/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年/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苯并[a] 芘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8、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要求

类别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废气排气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提示图形		警告图形		

二、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用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中的二类，C 型用水标准，按照 100L/人.d 的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3m³/d、9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临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用水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

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1 万 m³，预制件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中的商品混凝土用水量中的先进标准，0.2m³/m³。按日产 700m³混凝土计算，用水量约为 140m³/d，42000m³/a，进入产品后外售，无废水排放；搅拌机及场地清洗用水 3m³/d，900m³/a，其中 20%损耗和挥发，80%进入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②河卵石破碎生产线生产用水

砂石加工用水主要为喷淋系统用水和洗砂脱水一体机用水，用水量400m³/h，日用水量为3200m³/d,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进入蓄水池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水，按照5‰计算，定期补水量为16m³/d,4800m³/a,无外排。

④出入口车辆冲洗用水目建成后，为了防治车辆出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区，对每天进出运输车辆外部进行冲洗，洗车用水按照0.1m³/辆次计算，项目年运进运出约50万吨。车辆载重约为20t/辆，平均每天运输车次约为150次，则洗车用水为10m³/d、4500m³/a，产污系数按80%计，洗车废水产生量为10m³/d、3600m³/a，此部分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3) 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按20%计算，绿化面积为16570.79m²，根据甘肃省用水定额，绿化用水为1、4季度1L/m²·d,2、3季度3L/m²·d，本项目停工时间为冬季，故绿化用水量为10936m³/a，绿化用水全部吸收和挥发，不排放。

表 4-25 项目主要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 处置措施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350	0.252	60%	140	0.1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临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200	0.144	40%	120	0.086	
	SS	300	0.216	60%	120	0.086	
	NH ₃ -N	25	0.018	30%	17.5	0.013	
	总磷	5	0.004	30%	3.5	0.003	
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水 720m ³ /a	SS	1000	/	90%	循环使用，不外排		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进入蓄水池后循环使用
河卵石破碎生产线 960000m ³ /a	SS	1000	/	90%			
车辆冲洗废水 3600m ³ /a	SS	1000	/	90%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引风机	-120.5	-114.2	1.2		85	基础减震	8
2	除尘风机 2	-111.2	-141.1	1.2		85	基础减震	8
3	除尘风机 1	-155.8	-105.8	1.2		85	基础减震	8
4	烘干滚筒	-127.9	-125.3	1.2		75	基础减震	8
5	皮带传输设备	52.9	122.3	1.2		85	基础减震	8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导热油锅炉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170.6	-244	1.2	11.0	11.1	10.4	8.3	69.8	69.8	69.9	69.9	8.0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3.9	43.9	1
2	沥青搅拌楼	振动筛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138.1	-154.1	1.2	10.3	23.3	32.6	16.2	69.2	69.1	69.1	69.1	8.0	26.0	26.0	26.0	26.0	43.2	43.1	43.1	43.1	1
3	沥青搅拌楼	沥青搅拌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149.3	-146.6	1.2	23.6	21.3	19.3	18.1	69.1	69.1	69.1	69.1	8.0	26.0	26.0	26.0	26.0	43.1	43.1	43.1	43.1	1
4	砂石料破碎车间	给料机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14.9	-15	1.2	25.2	44.2	75.8	14.7	72.9	72.9	72.9	73.0	8.0	26.0	26.0	26.0	26.0	46.9	46.9	46.9	47.0	1
5	砂石料破碎车间	给料机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0.9	-35.4	1.2	24.9	18.4	76.2	40.5	72.9	73.0	72.9	72.9	8.0	26.0	26.0	26.0	26.0	46.9	47.0	46.9	46.9	1
6	砂石料破碎车间	冲击破碎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3.2	-21.5	1.2	14.7	44.3	86.4	14.6	68.0	67.9	67.9	68.0	8.0	26.0	26.0	26.0	26.0	42.0	41.9	41.9	42.0	1
7	砂石	圆锥	90	建筑隔	7.4	-40	1.2	15.5	20.0	85.5	38.9	73.0	73.0	72.9	72.9	8.0	26.0	26.0	26.0	26.0	47.0	47.0	46.9	46.9	1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①如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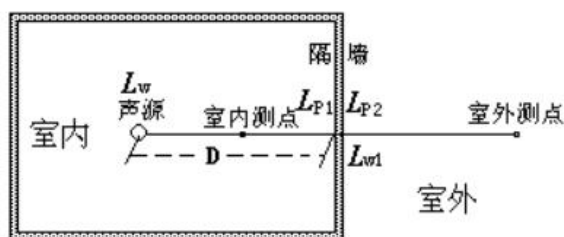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R = S\bar{\alpha} / (1 - S\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③中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④中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衰减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计算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p_i}]} \right\}$$

式中：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_{p_i} - \Delta$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按如下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③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计算

a.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 \alpha \times (r - r_0) / 1000$

式中：a——空气吸收系数，km/dB。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 4.8 - (2h_m/r) \times (17 + 300/r)$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3）多个室外声源噪声贡献值叠加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计算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项目预测点(声环境敏感点)的等效声级包括噪声源的贡献值和背景噪声的叠加值,新建项目厂界处的噪声影响仅考虑贡献值的影响。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预测点的背值, dB(A); 3、降噪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a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搅拌机,其骨料中间仓衬板采用特殊耐磨材料,仓门双重密封,噪声较小,且所有传动系统均采用进口或国内品牌减速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除搅拌机外的其他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b 沥青拌和机、搅拌机、鄂破机及反击机等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c 在厂区的布局上,将搅拌设备等主要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产区中心位置,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d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限制人为噪声。 e 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 4、预测结果
--	--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4.5	66.7	1.2	昼间	21.2	60	达标
	54.5	66.7	1.2	夜间	21.2	50	达标
南侧	-96.3	-149.9	1.2	昼间	43.8	60	达标
	-96.3	-149.9	1.2	夜间	43.8	50	达标
西侧	-188.8	-84.8	1.2	昼间	32	60	达标
	-188.8	-84.8	1.2	夜间	32	50	达标
北侧	44	124.5	1.2	昼间	47.9	60	达标
	44	124.5	1.2	夜间	47.9	50	不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0.136550,39.0651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提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如下监测。

表 4-29 运营期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dB(A)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垃圾产生量 0.5kg/人·d；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kg/d、4.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

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及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生产废水，会产生沉淀泥沙，产生量约为 867.88t/a，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③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当散装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拌合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检验实验室对成品沥青混凝土取样检验其性能和强度等物料指标，检验后作为废弃拌和残渣处置。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参照同类企业类比，约为 2t/a，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用作原料。 ④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器收尘灰主要包含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除尘灰 28.278t/a,回用于本生产线、河卵石破碎生产线除尘灰(846.25t/a)以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除尘灰(120.39t/a)，回用于商品混凝土产线用作原料,不外排。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油污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隔油沉淀池会产生废油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污产生量约为 0.1t/a。 ②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 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废油桶和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③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首次填充量至少为 3.6m³，每次填充量至少 3.6m³，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3.6m³/a。其属于《国
--	---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废导热油 项目采用导热油炉对沥青罐进行加热，导热油需每年更换一次，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2.25t/a。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 1 个建筑面积约 2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¹⁰cm/s 的要求。同时，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固液分区，设置警示标识，设置带金属边缘的防渗托盘放置收集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在进出侧设置 10cm 高防渗围堰，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及危废转运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A.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要求，设防渗层，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利用现有房屋进行改造，地面已硬化，建设单位拟采用 GH-2S（2mm）环保用土工膜进行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渗入地下水环境，确保防渗系数 K≤1×10⁻¹⁰cm/s，并严格做好防雨、防腐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B.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分类用容器装好后临时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中。各种废物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准。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C.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
--	---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台账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

如实按《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填写转运联单，做好台帐记录归档。

D.危险暂存场不作为永久渣场厂区储存，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受。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的生态环境局。

E.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危险废弃物应急预案》。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杜绝危废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表4-3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种 类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4.5t/a	一般固废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沉渣	867.88t/a	一般固废	场地内洼地填埋
除尘器收尘灰	997t/a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返回生产中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2t/a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返回生产中
废机油、废油污（HW08）	0.1t/a	危废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HW49）	0.01t/a	危废	
废活性炭（HW49）	3.6m ³ /a	危废	
废导热油（HW08）	2.25t/a	危废	
废催化剂（HW49）	2m ³ /a	危废	

表 4-31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危险废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20m ²	密闭桶装	5t

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m3
	废机油、废油污	HW08	900-214-08				1t
	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1t
	废催化剂	/	/			塑料袋密封放置在托盘内	5m ³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及燃料油、沥青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其中废气污染因子为沥青烟、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_{Cr}、BOD₅、NH₃-N、总磷、石油类等，燃料油、沥青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考虑矿物油、沥青泄漏。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废气污染物经排气筒或扩散排放后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地下水，各类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矿物油、沥青泄漏引起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其中废气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不仅局限于厂区内，还包括厂区外区域。

2、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1) 沥青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沥青放料口和沥青罐呼吸废气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上料、处理系统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燃料废气直接经 8m 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口排放；骨料堆场地采用砂石加工堆场，堆场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骨料仓库扬尘产生；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篷布遮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扬尘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极少，沉降的污染物在自然环境中吸附降解，废气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轻微。

2) 商品混凝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产线全封闭并安装负压收集装置，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极少，沉降的污染物在自然环境中吸附降解，废气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轻微。 3) 河卵石加工生产线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河卵石加工处理工艺为：砂石加工破碎和筛分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对比，布袋除尘器为目前除尘效率较高，能够达到 99%以上，适用于本项目且运行维护价格在建设单位可接受范围内，经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针对废水污染特征，项目采取分类处理原则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临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防渗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导热油炉放置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沥青罐放置区。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其中危废间需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cm/s$）。 同时在沥青罐放置区下方设置 0.5m 高围堰。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预处理池和食堂隔油池。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分析，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杜绝项目矿物油、沥青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在沥青罐放置区下方设置围堰 0.5m 高围堰，项目在厂区内应设事故应急池，可在事故情况下
--	---

收集泄漏的物料和事故废水，避免污染物直接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废水管道收集，针对事故性废水泄露设置事故池收集，因此不产生漫流和浸淋现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天然林地和珍稀类、濒危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建成后以人工绿化方式恢复植被，经现场查勘，项目地生态环境较好，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内生态环境具有改善作用。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中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导热油和石油沥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保证存储安全项目储罐最大存储量为储罐容积的 80%，沥青密度按 1.03t/m³ 计；柴油密度按 0.85t/m³ 计。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32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危险性
1	导热油	2.25t	罐装	导热油炉油罐	易燃性
2	石油沥青	1812.8t	2 座 1000m ³ 储罐，4 座 50m ³ 储罐	沥青罐	易燃性
3	机油	0.01t	桶装	仓库	易燃性
	柴油	13.6t	20m ³ 储罐	才有储罐	易燃性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矿物油、沥青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各类伴生/次污染物会通过大气扩散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矿物油、沥青通过泄漏、渗透等途径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等周边环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依据导则附录 B，确定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并且以危险物质使用情况和贮存情况为基础，根据导则附录 C 进行危险物质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量估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tag{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33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t）	临界量（t）	Q
1	导热油	2.25	2500	0.0009
2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3	石油沥青	1812.8	2500	0.72512
4	柴油	13.6	2500	0.00544
项目 Q 值Σ				0.731464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照表 4-26 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划分。

表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35 沥青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分析表				
标识	中文名	沥青	英文名	bitumen
理化性质	密度 (g/cm ³)		1.026 和 1.028	
	熔点, °C	无固定熔点	沸点, °C	<470
	溶解性	融于二氧化碳、四氯化碳等	稳定性	稳定
	外观形状		黑色液体，半固体或固体	
爆炸特征	闪点, °C	326、354	爆炸下限	30 (g/m ³)
	引燃温度, °C	485	最大爆炸压力 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			
用途	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50 (mg/kg 大鼠 口径)	/	LC50 (mg/m ³ , 大鼠 吸入)
	健康危害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黏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我国三种主要沥青的毒性：煤焦沥青、页岩沥青、石油沥青，前二者有致癌性。沥青的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毒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呈片状，呈褐—深褐—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赘生物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防护处理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是液体，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4-36 导热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分析表

表 4-36 导热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分析表			
标识	中文名：导热油		英文名：heattransferfluids
	分子式：无		分子量：无
	危险货物编号：无		UV 编号：无 CAS 号：无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常温下液体		
	溶解性：可忽略		
	熔点（℃）：无		沸点（℃）:280-536
	相对密度（水=1）：无		饱和蒸汽压（kPa）：无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		临界温度（℃）：无
	燃烧热（kJ/mol）：无		临界压力（MPa）：无
	最小引燃能力（MJ）：无		燃爆危险：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无		闪点（℃）:216-421
	爆炸极限%(v/v)f：无		引燃温度（℃）:490
	聚合危险:/		稳定性：/
禁忌物：强氧化剂			
主要用途：热稳定性是热传导液最重要的使用性能。			
爆炸危险性与消防	危险特性：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灭火方法：泡沫、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切勿喷水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戴呼吸保护用具。良好的工业卫生惯例说明应采取能防止吸入本品的措施。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空气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人员健康的水平，选择适合使用条件及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呼吸保护设备。如需戴安全过滤面罩时，请选择合适的面罩与过滤器组合。眼睛防护：如可能发生溅泼，请戴安全护镜或全脸面罩。 身体防护：一般而言，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特殊的皮肤保护措施。		
	手防护：在手可能接触产品的情况下，为得到适当的化学保护，应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如欧洲：EN374，美国：F739）并用以下材料制成的手套： 聚氯乙烯、氯丁或丁腈橡胶手套。 手套的合适性和耐用性取决于如何使用，例如接触的频率和时间长度，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手套的厚度及灵巧性。应始终向手套供应商寻求建议。应更换受污染的手套。个人卫生是有效护理手部的主要方法。必须仅在双手洗干净后，才能戴手套。使用手套后，必须彻底清洗及烘干双手。建议使用非香型保湿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安全措施	【储存要求】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 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搬运安全】 避免长期或持续与皮肤接触。避开吸入其蒸汽和（或）烟雾。 装卸桶装产品时，应穿保护鞋，并使用恰当的装卸工具。		
泄漏处理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 用沙、泥土或其他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吸入：眩晕或反胃不太可能出现，如果发生了，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泡沫、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切勿喷水。 【泄漏应急处置】 用沙、泥土或其他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2）造成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的设施设备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导热油炉油罐、柴油储罐、沥青罐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各环境危险源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具体如下：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table><tr><th>危险源</th><th>可能事故</th><th>事故后果</th><th>事故对环境的影响</th></tr><tr><td>导热油炉</td><td>导热油泄漏</td><td rowspan="2">因人为操作不当或遇极端低温天气造成阀门或管道、罐体冻裂破裂、或地震造成管道破裂，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次生火灾、爆炸事故；或极端高温天气，造成油品挥发或罐体高压引发火灾、爆炸事故</td><td rowspan="2">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不仅会使其自身的运行性能降低，也会导致内部线路故障，同时会导致土壤、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td></tr><tr><td>沥青罐区</td><td>石油沥青泄漏</td></tr><tr><td>柴油储罐</td><td>柴油泄漏</td><td>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存储容器意外破裂导致泄漏，引发次生火灾事故</td><td>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会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td></tr><tr><td>废机油储存区域</td><td>废机油泄漏</td><td>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存储容器意外破裂导致泄漏，引发次生火灾事故</td><td>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会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td></tr><tr><td>厂区</td><td>火灾事故</td><td>储罐区油罐或沥青等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主要因子</td><td>火灾和爆炸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引起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事故发生</td></tr></table>		危险源	可能事故	事故后果	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导热油炉	导热油泄漏	因人为操作不当或遇极端低温天气造成阀门或管道、罐体冻裂破裂、或地震造成管道破裂，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次生火灾、爆炸事故；或极端高温天气，造成油品挥发或罐体高压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不仅会使其自身的运行性能降低，也会导致内部线路故障，同时会导致土壤、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沥青罐区	石油沥青泄漏	柴油储罐	柴油泄漏	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存储容器意外破裂导致泄漏，引发次生火灾事故	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会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废机油储存区域	废机油泄漏	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存储容器意外破裂导致泄漏，引发次生火灾事故	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会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厂区	火灾事故	储罐区油罐或沥青等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主要因子	火灾和爆炸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引起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源	可能事故	事故后果	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导热油炉	导热油泄漏	因人为操作不当或遇极端低温天气造成阀门或管道、罐体冻裂破裂、或地震造成管道破裂，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次生火灾、爆炸事故；或极端高温天气，造成油品挥发或罐体高压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不仅会使其自身的运行性能降低，也会导致内部线路故障，同时会导致土壤、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沥青罐区	石油沥青泄漏																						
柴油储罐	柴油泄漏	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存储容器意外破裂导致泄漏，引发次生火灾事故	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会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废机油储存区域	废机油泄漏	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存储容器意外破裂导致泄漏，引发次生火灾事故	出现渗漏油现象时，会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厂区	火灾事故	储罐区油罐或沥青等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主要因子	火灾和爆炸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引起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事故发生																				
5、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5.1 火灾或爆炸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一、沥青拌合站 1、沥青储罐区 设防渗防火围堰，严禁积水、油污、杂物。严格控制加热温度，沥青加热不超过规范上限，严禁超温过热。管道、阀门、法兰定期检漏，防止沥青/导热油泄漏。罐区禁火、禁烟、禁手机，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配置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沙土。																							

	2、导热油炉系统 导热油定期化验，防止老化、结焦、超温自燃。安装超温、超压、低液位、停风联锁保护，自动停炉。炉房通风良好，严禁堆放易燃物。管道保温完好，禁止高温管道接触可燃物。 3、烘干滚筒/燃烧器 点火前强制吹扫，防止燃气/油气积聚爆燃。火焰监测、熄火保护、风压保护齐全有效。严禁在运行状态下进行动火、检修。 4、柴油罐/供油系统 埋地或卧式储罐，防雷防静电接地。加油区通风、防渗、禁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严禁塑料桶直接加油、严禁违规动火。 二、混凝土拌合站 1、外加剂储罐区 外加剂分类存放，严禁混存、泄漏、遇热分解。防渗、防溢流、防腐蚀。电气防爆、禁火。 2、水泥仓/粉料仓 仓顶布袋除尘器完好，防止粉尘积聚。禁止违规焊接、动火，防止粉尘云爆。料位计、防爆阀、泄压口完好。 3、配电室/电气线路 电缆规范敷设，严禁私拉乱接、超负荷、老化破损。配电箱防水防尘，禁放杂物。定期巡检、接地、漏电保护齐全。 5.2 沥青、导热油、柴油、废机油泄漏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一、沥青泄漏防控 储罐区：沥青罐设防渗、保温、防溢流、高低液位报警。罐区设防火围堰+防渗膜，围堰内无裂缝、无积水。 管道与阀门：沥青管道保温、伴热，防止凝固胀裂。法兰、泵体、软管定期检查，严禁滴漏。 卸料与生产：卸料口设接油盘、导流槽。高温沥青泄漏严禁用水直冲，用沙
--	--

土、石棉毯围堵。 应急：配备隔热手套、铁铲、沙土、吸油毡、收集桶。 二、导热油泄漏防控 导热油炉及管线：压力、温度、液位联锁保护，超温超压自动停炉。管线定期探伤、巡检，严禁法兰渗漏、管道破裂。 炉房与周边：炉房地面防渗，无易燃杂物。导热油泄漏易自燃，发现渗漏立即停炉降温处置。 应急：禁水冲，用干粉、沙土、灭火毯覆盖。 三、柴油泄漏防控 柴油储罐/加油区：埋地罐/卧式罐，防渗、防腐、防雷防静电。加油区设防渗地面、截油沟、隔油池。 输送与使用：油管、接头、油泵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严禁塑料桶直接加注、违规存放。 应急：围堵、吸附、收集，严禁流入雨水沟、河道。 四、废机油泄漏防控 暂存管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专用密闭防渗桶/危废柜存放。专柜上锁、标识清晰，远离火源、水源。 转运管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台账。严禁随意倾倒、混入生活垃圾、排入沟渠。 应急：少量吸附收集，大量围堵收集，按危废处置。 6 应急措施 6.1 火灾或爆炸事故现场处置 一、分场景针对性处置措施 1、沥青拌合站火灾爆炸处置 爆管火灾初期处置：发生热炉房爆管起火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关闭天然气总阀、导热油进料阀，切断设备总电源；携带干粉灭火器赶赴着火点扑救初起火灾，若火势无法控制，立即撤离并上报，同时拨打 119 与 120。

	储罐火灾处置：若沥青储罐或柴油罐发生火灾，立即启动固定喷淋系统对罐体持续喷水降温，防止罐体受热膨胀爆炸；抢险人员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站在上风向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流淌的油品。 爆炸后处置：若发生罐体爆炸，先通过无人机或远距离侦察确认是否存在二次爆炸风险，确认安全后再进入现场搜救被困人员，同时监测空气中 VOCs 与有毒气体浓度，做好人员防护。 2、混凝土拌合站火灾爆炸处置 电气火灾处置：配电室或粉料输送设备起火后，第一时间切断总电源，严禁在未断电情况下用水扑救；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若火势蔓延至临近外加剂储罐，立即组织人员转移未起火的桶装外加剂，设置隔离沙堤阻止火势蔓延。 粉料仓爆炸处置：若粉料堆积引发粉尘爆炸，立即停止输送设备运行，禁止使用高压喷射灭火剂吹扬粉尘，防止二次爆炸；采用干粉或干砂覆盖灭火，同时开启除尘系统降低现场粉尘浓度。 3、河卵石破碎生产线火灾爆炸处置 粉尘爆炸预防与处置：生产过程中监测到粉尘浓度异常升高后，立即停机停产，排查泄漏点，清理堆积粉尘；若已经发生粉尘爆炸，首先切断设备电源，封闭作业区域通风，禁止人员立即进入，待粉尘沉降后再进入搜救与灭火，防止二次爆炸。 输送设备火灾处置：皮带输送机因摩擦过热起火后，立即停机断电，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若火势较大，拆除临近皮带隔离火源，防止火势蔓延至周边堆场。 二、通用分步处置流程 第一步：接警与初期响应 现场发现人确认火情/爆炸后，立即通过对讲机或内部电话上报项目应急指挥部，说明事故地点、燃烧物类型、有无人员被困；指挥部接到报警后，3 分钟内完成内部通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应急小组到位。 第二步：人员疏散与警戒
--	---

	疏散引导组立即通过广播发布疏散指令，引导现场人员沿预设上风向路线撤离至指定集合点，清点人数，确认被困人员位置，第一时间上报指挥部。警戒组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出入口，清理周边消防通道，设置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第三步：控源与初期扑救 专业抢险人员第一时间关闭事故区域所有能源阀门，切断总电源，从源头控制火势蔓延与爆炸风险。根据燃烧物类型选择适配灭火剂：油类火灾用干粉/泡沫，电气火灾用干粉/二氧化碳，遇湿易燃品火灾用干砂/水泥，粉尘火灾禁止高压喷射。针对受火势威胁的储罐、压力容器，持续喷水降温，防止超压爆炸。 6.2 沥青、导热油、柴油、废机油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一、沥青泄漏现场处置 初期控源：发现泄漏后第一时间关闭储罐出料阀、停止输送泵运行，切断泄漏源；如果是法兰、管道接口泄漏，待表面降温后用专用耐高温密封胶或卡箍做临时封堵，减少泄漏量。 围控扩散：高温熔融沥青可利用厂区提前准备的沙袋、防火堤构筑围控堤，将泄漏沥青限制在围堰内，禁止其流入雨水管网或周边土壤；如果已经流入雨水口，立即用吸油棉封堵雨水口，防止污染扩散至外环境。 收集清理：小量泄漏待沥青自然冷却固化后，人工铲除收集；大量泄漏可使用专用导热油加热泵，将未冷却的熔融沥青抽回备用储罐回收；所有清理出的沾染沥青沙土、废沥青都需要装入专用密闭防漏容器，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转运处理，不得随意填埋。 二、导热油泄漏现场处置 第一步停机控源降温：发现泄漏后，立即停止加热设备运行，关闭相关阀门，禁止强行喷水降温，避免设备因温差过大损坏；同时切断泄漏区域的所有非防爆电源，严禁现场出现明火、电火花，防止导热油遇火引燃。 第二步封堵收集：待系统自然降温至常温后，找到管道接口、密封件、泵体等泄漏点，使用专业耐高温封堵材料做临时封堵，阻止继续泄漏；利用沙土或吸
--	--

	油毡围堵吸附泄漏导热油，已经流散的泄漏物用防爆泵抽入专用收集容器，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 第三步隐患排查：泄漏控制后，检测剩余导热油油质，更换损坏的密封部件、管道，确认系统无隐患后方可重启设备；沾染导热油的吸附材料、废油按危废规范处置。 三、柴油泄漏现场处置 切断源与疏散：立即停止加油、输油作业，关闭储罐阀门，切断泄漏源头；疏散现场无关人员，禁止火源、车辆进入泄漏区域，设置警戒。 围控拦截：利用沙袋、围油栏在泄漏区域下游构筑拦截带，若泄漏发生在罐区，关闭罐区雨水截断阀，将泄漏控制在防火堤内；若泄漏已经流出厂区，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水体管理单位，提前设置拦截设施。 吸附回收：小面积泄漏直接用吸油毡、吸油棉覆盖吸附，吸附后的废棉装入密闭危废容器；大面积泄漏可先用防爆泵回收大部分浮油，再用吸油材料处理残留油污；若泄漏至路面，用防滑沙覆盖吸附后，再用高压冲洗清理路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统一处理，防止流入水体。 四、废机油泄漏现场处置 报警控源：发现储存桶渗漏或输送泄漏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应急指挥部，转移周边未泄漏的废机油桶，关闭可能引发燃烧的电源、火源。 分级处置：少量溢出时先用沙袋围堵，用干沙、吸油毡吸收泄漏液体，吸收后的废物全部装入专用容器；大面积泄漏时，设置围油栏控制扩散范围，用收油机、吸油毡、浮式储油罐完成吸附收集，防止渗入地下。 安全收尾：泄漏控制后，对现场土壤进行检测，若已经发生污染，及时挖出受污染土壤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所有沾染废机油的材料全部按危废规范转移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7、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
--	---

	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 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 ③应急培训和演习； ④应急救援行动； ⑤现场清除与净化； 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停电时的应急预案； ②易燃易爆物料（大量）泄漏时的应急预案； ③发生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④发生爆炸时的应急预案； ⑤发生人员中毒时的应急预案； ⑥发生人员化学烧伤时的应急预案； ⑦生产操作出现严重触电、高温烫伤伤害和严重机械伤害时的应急预案； ⑧生产操作控制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预案； ⑨特殊气象条件和自然灾害时的应急预案。 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厂内的应急措施，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8、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矿物油、沥青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小，发生泄漏时可控，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将风险事故隐患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的实施可行。 表 4-3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建设项目名称</td><td style="padding: 5px;">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名称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		

建设地点	甘肃省	张掖市	(/) 区	临泽县	丹霞大道东 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00 度 8 分 11.312 秒	纬度	39 度 3 分 54.2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导热油：导热油罐区；石油沥青：沥青罐区；废机油：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事故排放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地表水：废水事故排放或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大量漫流，可能会通过溢流出厂区地面，经雨水沟进入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物料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地表水及下渗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1、物料泄漏：沥青罐区设置监控系统，沥青罐及导热油炉罐下方设置 0.5m 高围堰，围堰内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 2、废水事故排放：设置截留措施，事故排水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处理后回用。 3、废气事故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进行排查，必要时关停生产设施。 4、燃烧、爆炸事件：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62.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9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3%。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8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沥青烟	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40
	沥青拌合站骨料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系统+8 高排气筒	0.5
	河卵石破碎生产废气	水喷淋系统、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	1

			进行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座	25
			400m ³ /h 废水处理系统一套	280
		生活污水	设置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一座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并置于室内；风机选用低噪类型，安装采用减振基座和隔声罩；对厂区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1.5
			禁止鸣笛、限速标志	0.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0.5
		餐厨垃圾	设置塑料垃圾桶加盖密封暂存，并定期对隔油池进行清掏，餐厨垃圾（含废油脂）交由经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元收运、处理。	
		危险固废	厂区的东南侧设置 2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暂存，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地下水以及土壤防治		采用分区防渗，包括导热油炉放置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沥青罐放置区等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预处理池和食堂隔油池采取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计入工程费用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应急设备及编制应急预案。	5
	合计			3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沥青拌合站骨料处理系统废气排气筒	SO ₂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NO _x		
	DA00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NO _x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SO ₂		
		颗粒物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接受。项目加强管理与日常监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沥青烟	/	/	/	0.0812t/a	/	0.0812t/a	0.0812t/a
	苯并[a]芘	/	/	/	1.22×10 ⁻⁶ t/a	/	1.22×10 ⁻⁶ t/a	1.22×10 ⁻⁶ t/a
	SO ₂	/	/	/	0.124t/a	/	0.124t/a	0.124t/a
	NO _x	/	/	/	1.97t/a	/	1.97t/a	1.97t/a
	颗粒物	/	/	/	4.911t/a	/	4.911t/a	4.911t/a
废 水	COD	/	/	/	0.101t/a	/	0.101t/a	0.101t/a
	BOD ₅	/	/	/	0.086t/a	/	0.086t/a	0.086t/a
	SS	/	/	/	0.086t/a	/	0.086t/a	0.086t/a
	NH ₃ -N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总磷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沉淀池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	/	/	867.88t/a	/	867.88t/a	867.88t/a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污	/	/	/	0.1t/a	/	0.1t/a	0.1t/a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3.6m3/a	/	3.6m3/a	3.6m3/a
	废导热油	/	/	/	2.25t/a	/	2.25t/a	2.25t/a
	废催化剂	/	/	/	2m3/a	/	2m3/a	2m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甘肃鑫临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临发改字〔2023〕23 号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泽县鑫临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临鑫投字〔2023〕2 号）收悉。根据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的报告》（中伦评审〔2022〕138 号），认为该项目可研报告符合国家及省上有关可研报告编制办法规定，基本达到了可研深度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可研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临泽县目前进行砂石资源生产加工的环保企业数量有所增

加，但砂石骨料、商砼、沥青混凝土生产企业环保分类不精细，加工不标准，仍处在初步回收加工水平，砂石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水平停留在初级发展阶段。为进一步解决砂石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健康发展、砂石资源应用和资源节约问题，临泽县鑫临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实施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临泽县城市基础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解决本地砂石骨料、商砼及沥青混凝土供应状况以及提高本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实施该项目十分必要。

二、项目法人和代码

项目法人：临泽县鑫临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10-620723-04-01-257046

三、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丹霞大道 5 公里处东侧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7215.12 平方米，主要建设混凝土拌合站、河卵石破碎生产线、原材料堆场、沥青拌合站、预留办公生活区、生产附属设施预留区域等土建工程，配套设备购置、消防设施、室外管网、新建道路 2765 米、地面硬化面积 41788 平方米等附属工程。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62.8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076.55 万元,其它费用 13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3.74 万元。
所需资金由你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

六、招标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七、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该项目节能设计符合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可实现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的目标。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抓紧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文件

张环临发〔2023〕22 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鑫临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2 年本）》，该项目属于审批 B 类，我局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污染影响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泽县丹霞大道 5 公里处东侧，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 8′ 11.312"，北纬 39° 3′ 54.293"，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724.6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一条及相关设备，年产商品

- 1 -

混凝土 21 万方；新建 450-500TPH 河卵石破碎生产线一条，原石料外购，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新建沥青拌合站生产线一条，购置 QLB-H4000 环保型搅拌站设备一台，配套沥青罐，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供水、供电、道路、供热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5362.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0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378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布局 and 施工时序，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落实《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做好施工机械维护，杜绝油污跑、冒、滴、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施工器械保养和维护，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作业；落实文明施工制度。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餐厅：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排放；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拌合料放料口、沥青罐呼吸废气沥青烟经管道负压收集+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沥青烟、苯并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燃烧器烘干筒废气、骨料提升、烘干、筛分、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经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再利用。

(3) 河卵石加工生产线：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生产厂房内，河卵石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生产厂房内，拌合站物料输送、物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砂石料、物料、产品均堆存于封闭厂房内，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严格落实冲洗作业，使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设备采取隔振和减振处理，对厂房设置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暂存点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沥清混凝土生产线用作原料；除尘灰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用作原料；废机油、废油污、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按照《报告表》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台账，严禁私自处置或外排；

五、危废暂存间、机油、导热油和石油沥清罐存储区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危险物质储存要求，

规范建设运行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3年2月16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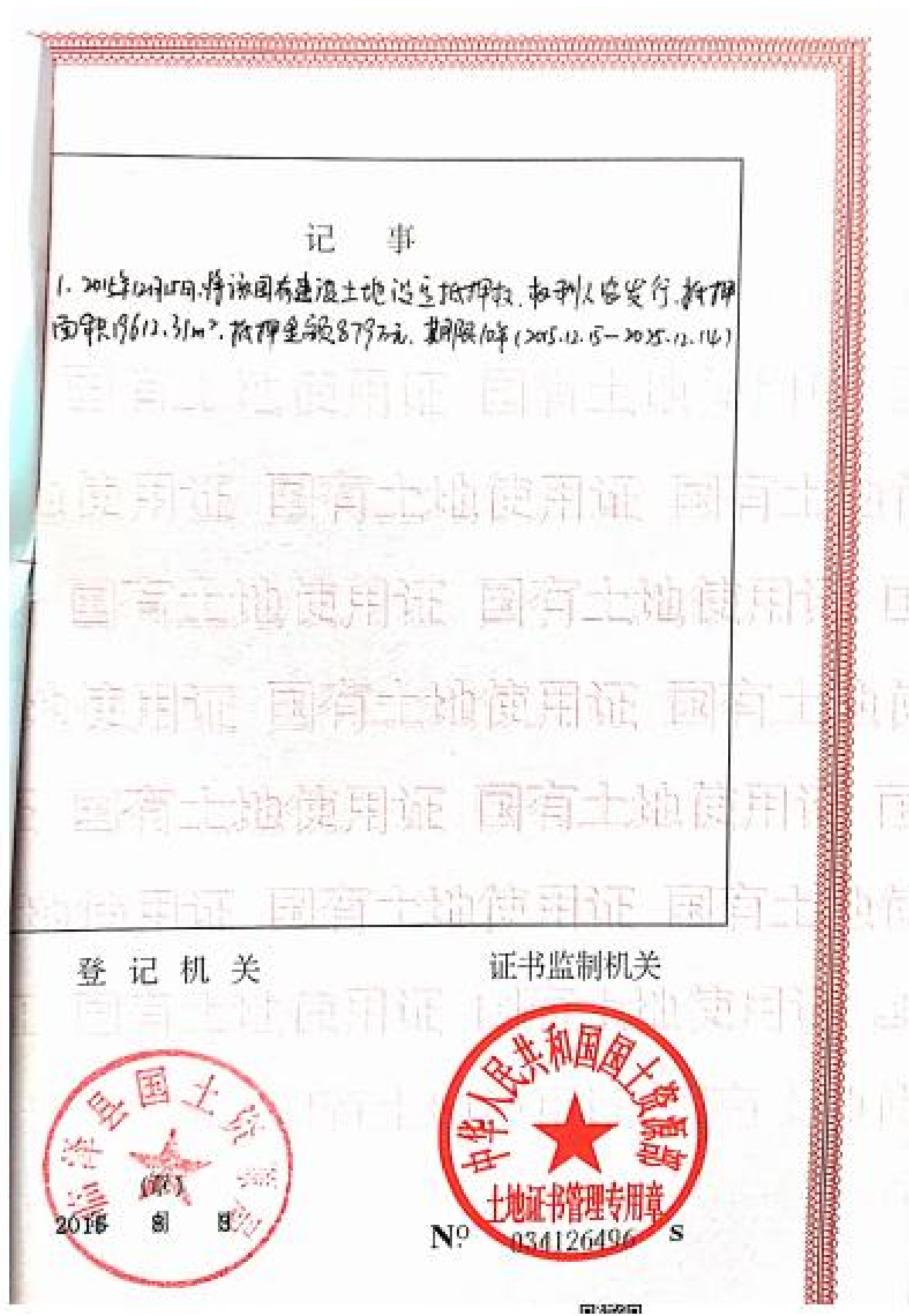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放料口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排气筒	沥青烟	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催化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苯并[a]芘		
	沥青拌合站骨料处理系统废气排气筒	SO ₂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NO _x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NO _x	低氮燃烧+8m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SO ₂		
		颗粒物		
	河卵石加工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内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NH ₃ -N、SS、TP	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SS、石油类	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400m ³ /h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蓄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处理;夜间进入厂区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作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沉淀池沉淀定期清掏,用于场内洼地填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拌和残渣回用于生产;机修产生的废油污、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催化剂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隔油池、导热油炉放置区、危废暂存间、沥青罐放置区,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¹² cm/s(其中危废间需确保防渗系数 K≤10 ⁻¹⁰ cm/s)。项目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防渗即可。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沥青罐区设置监控系统,沥青罐及导热油炉罐下方设置0.5m高围堰,围堰内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废水事故排放:设置截留措施,事故排水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处理后回用。 废气事故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进行排查,必要时关停生产设施。 燃烧、爆炸事件: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环境监测	按照《报告表》要求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分析整理监测结果,建立监测档案备查。			

抄送: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3年2月16日印

附件 4：土地手续



附件 5：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印章 222812051583	 正本 美洁检测
检 测 报 告	
美洁环检字（2026）第 07-026 号	
项目名称： <u>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重新报批）现状监测</u>	
委托单位： <u>甘肃浦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委托单位地址： <u>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华府天地综合楼B座14层1402号</u>	
检测类别： <u>委托检测</u>	
	 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 报告封面无  标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验结果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
10.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复制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11. 报告结尾的“以下空白”字样表明报告内容已表述完毕。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晏兰路滨河明珠小区南门二楼商铺

电话：0936-6902155

邮编：7340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83

名称: 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屋兰路滨河明源小区南门
二楼商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83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任务由来

我公司受甘肃浦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重新报批）现状监测（环境空气）进行检测，我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16日组织技术人员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检测工作。

2 检测点位布设

根据检测方案中的点位进行采样。

表 1-1 检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O1	2026.7.14	项目厂址下风向西北侧边界外 10m	ZYMJ20260714-HQ01-001
	2026.7.15		ZYMJ20260715-HQ01-001
	2026.7.16		ZYMJ20260716-HQ01-001

3 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电子天平 EX125DZH 型 ZYMJ-3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YMJ-81.2、8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X1800 型 ZYMJ-9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 g/m ³

表 2-2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内部编号	检定单位/证书编号	有效起止日期
1	电子天平 EX125DZH 型	ZYMJ-35	张掖市计量检测中心/B36 字第 20260227 号	2026.5.19-2027.5.18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ZYMJ-8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DN260181050007	2026.3.12-2027.3.11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ZYMJ-8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DN260181050009	2026.3.12-2027.3.11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X1800 型	ZYMJ-97	张掖市计量检测中心/B28 字第 20260362 号	2026.5.19-2027.5.18

4 检测项目及频次

4.1 环境空气

4.1.1 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4.1.2 检测频次：每日采集 24 小时样品，连续检测 3 天。

5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检测技术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的要求采样，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分析样品，对检测全过程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样品交接和处理按制度执行，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环境空气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质控结果

序号	分析日期	项目	单位	质控样品编号	质控样品检测置信范围	质控样品测定值	评价结果
1	2026.7.18	TSP	g	BZ-(6)#	0.36134±0.0005	0.36152	合格
				BZ-(7)#	0.35768±0.0005	0.35776	合格
				BZ-(8)#	0.35064±0.0005	0.35080	合格

备注：TSP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标准滤膜。

6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TSP 检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TSP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评价结果
1#项目厂址	2026.7.14	ZYMJ20260714-HQ01-001	76	<300	达标
下风向西北	2026.7.15	ZYMJ20260715-HQ01-001	88	<300	达标
侧边界外10m	2026.7.16	ZYMJ20260716-HQ01-001	86	≤300	达标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附图见下页）****

编制：施峰

审核：葛晓强

批准：丁明

日期：2026.7.22

日期：2026.7.22

日期：2026.7.23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众仁环测字【2026】S3786号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6】S3786号

项目名称：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
(重新报批)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张宗瑞

审核人：何春明

签发人：郭志柏

签发日期：2026.1.22



项目任务号：S3786

检测分析人员：张宗瑞、何春明、郭志柏



众仁环测字【2026】S3786 号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重新报批）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张掖美洁环境保护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丁雅婷	联系 电话	13519065856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屋兰路滨河明源小区南门二楼商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接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滤膜	
任务编号	ZRJC-2026-4352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苯并[a]芘。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6年07月20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环境空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环境空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苯并[a]芘。

2.1.2 检测点位：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10m。

2.1.3 样品数量：共6个（包括3个空白样）。

2.1.4 检测频次：检测3天。

2.1.5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0.1ng/m ³	Agilent126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007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3-1、3-2。

表3-1 质控结果表（加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理论值 (μg)	空白加标测定值 (μg)	空白测定值 (μg)	回收率 (%)	判定标准 (%)
1	苯并[a]芘	0.200	0.175	0	87.5	80-120

表3-2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标准值	测定值		
1	苯并[a]芘	0.200 $\mu\text{g/mL}$	0.214 $\mu\text{g/mL}$	7.0%	$\pm 15\%$ 以内

由表3-1、3-2得出，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标准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苯并[a]芘
1	项目厂址主导风 向下风向 10m	第一天	ZYMJ20260714-HQ01-001	1×10 ⁻⁴
2			ZYMJ20260714-HQ01-001 空白	1×10 ⁻⁴ L
3		第二天	ZYMJ20260715-HQ01-001	1×10 ⁻⁴ L
4			ZYMJ20260715-HQ01-001 空白	1×10 ⁻⁴ L
5		第三天	ZYMJ20260716-HQ01-001	1×10 ⁻⁴ L
6			ZYMJ20260716-HQ01-001 空白	1×10 ⁻⁴ L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甘肃)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选址分析报告

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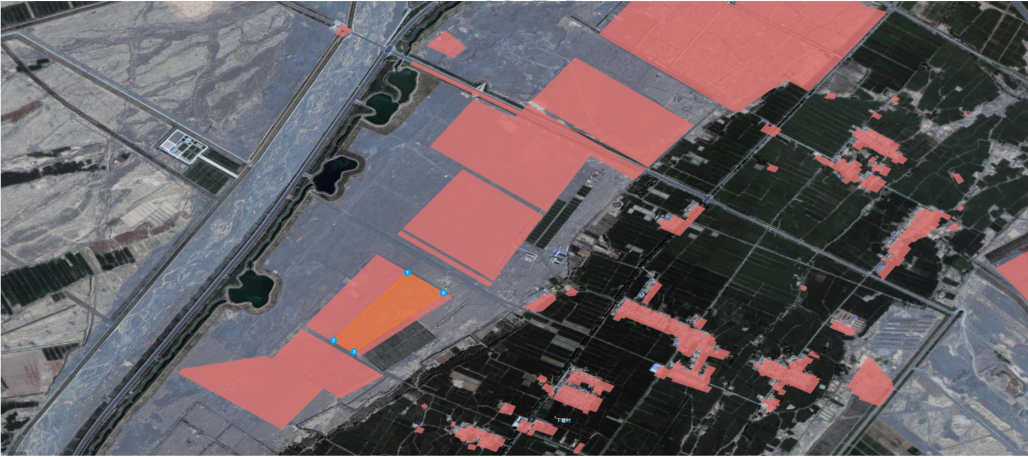
数据因管理要求及地图制图需要存在偏移，若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请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

基本信息					
报告名称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		报告时间	2026-07-09 15:55:19	
输入类型	面选		行业类型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	
经纬度信息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0.13764500618	39.067555349802	2	100.133374929428	39.063423596034
3	100.134555101395	39.062707178643	4	100.139726400375	39.066305853003
5	100.139726400375	39.066305853003			
本次分析类型为面选,以下是管控单元与点位的关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与拟建项目相交面积(km²)		
临泽县城镇空间			0.1108		

1、涉及的管控单元有1个，分别是：

临泽县城镇空间

2、该位置与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3、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临泽县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环境要素	受体敏感

4、市州总体要求如下：

张掖市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地内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可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各类保护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整治矿山开采，全面取缔主要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所有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采矿开发项目。1、生态保护红线内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建设、改造、维护活动以及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活动和防洪设施、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地的，按照对应的保护地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管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但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的，仅允许不影响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影响完整性系统性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待国家或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严格执行。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①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 ②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 ④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⑤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⑥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 ⑦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 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⑨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 ⑩矿产资源勘探；其他人类活动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通过评估并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 1、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继续加强城市生态增绿减污，降低沙尘、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城市建成区要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积极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对列入整治清单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坚决予以取缔；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2、严格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逐步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区内禁止新、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开发利用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印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目；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二级水功能区域禁止建设新增不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3、恢复和治理退化草地，加大湿地、沙化、退化及盐渍化草地的封禁和限牧力度，全面进行草原鼠害、火灾防治等综合防治。 1、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张掖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	---

	2、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3、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甘肃省、张掖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理筛选入园项目，优先引入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5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54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以下，2035年保持稳定。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实施县级及以上城市（含县城）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洁净煤替代工程，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推广采用碳晶、电热膜采暖新技术。 2、加强对建筑、道路、拆迁、水利、物料堆场等各类工地及裸露地块的扬尘污染监管，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其他县区建成区达到60%以上。 3、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扎实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和黑河生态带、交通大林带、城市绿化带“一园三带”生态示范建设。加大防沙治沙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建设国家储备林，积极推进生态种草工程。 4、深化黑河流域水环境管控，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确保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 5、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强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安全。 6、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汇水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加大位于城镇水源地范围内工业企业、地下油管的污染治理，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环境基础调查和污染防治。 7、加大制浆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治理力度，提高工业水污染防治水平。 8、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水资源调配，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划定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禁采区，开展超采区治理项目与行动，实行水量、水位双控制，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逐步修复被污染的地下水。 9、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甘州区、各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 10、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11、加强农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组织实施民乐县铬污染场地修复等重点工程，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2、全面推广可降解地膜，鼓励农膜和秸秆回收再利用，减轻白色污染，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13、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结合实施以有机质提升工程、秸秆还田工程、生物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为中心的有机培肥工程建设培肥地力。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市区境内已取缔完成的所有河流干流、一级支流沿岸的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采掘行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防止死灰复燃。1、全面排查无主尾矿库、石油开采等主要环境风险源，有效防范采掘、石油行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风险。 2、重点加强肃南县、山丹县和高台县矿产资源开采污染土壤的风险防控。 1、强化执法检查，对不正常使用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使用高灰分、高硫份劣质煤炭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2、加强对煤炭经营和使用单位煤质情况检验和检查，严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甘肃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标准的煤炭。强化煤炭集中交易市场、煤炭经销企业、重点用煤单位、燃煤锅炉等煤炭销售和使用单位的煤质检测工作，对煤质检测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由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严格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通告》，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各类建设施工场地全面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在工程造价和施工中要确保各项施工扬尘治理费用落实到位，规模以上土方施工工地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4、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治域及和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深入开展农用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1、强化水资源配置能力建设，着力实施三大水资源调控配置工程，加快推进临泽红山湾、山丹白石崖、民乐山城河、张掖酥油口下库等20座水源工程建设，合理布局抗旱引提调工程，更新改造黑河西总干渠等控制性骨干工程，新增供水能力0.9亿立方米，缓解局部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 2、继续实施山丹马营河、民乐大堵麻、甘州大满、西浚、临泽梨园河等8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推进童子坝、板桥等19个重点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推进末级渠系建设，完成干支渠建设1000公里，田间配套100万亩，提高输水效率和农业生产用水保障能力。 3、建立湿地生态用水保障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4、加强内陆河流域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管理； 5、结合全省水功能区（河段）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布设主要生态基流及敏感生态需水控制断面，合理确定黑河湿地最小生态水位和基本生态断优化黑河水量调度方案，确保满足黑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下游生态用水需求。 6、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实施，采取精准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等，减少盲目施肥行为。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鼓励农民及各农业经营主体增施有机肥，推进秸秆、畜禽粪便资源肥料化利用，推广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围绕制种玉米、蔬菜、马铃薯、果树、中药材等特色作物和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建立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提升雾化和沉降度，提高农药利用率。组建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 2、完善县域生态布局，加快构建循环农业模式，突出培育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新业态，大力培育沿山地区特色产业、肃南及山丹牧区草地生态畜牧业、灌区绿色高效现代都市农业等三种循环模式。 1、加强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资源收、储、运体系建设，开展秸秆气化、固化、炭化等高效能源化利用。 2、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鼓励推广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 3、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逐步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4、按照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指标。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电力用煤在煤炭消费总量中的比重。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区县政府要将禁燃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监控力度，严禁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有关高污染燃料。全面查处违反禁燃区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禁燃区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要素	
5、省级总体要求如下：	
甘肃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 一般生态空间：是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除法定保护地以外的评估区域，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更加严格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3)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各
---------------	--

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优先保护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护、治理、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

(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不再新建采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5) 重点管控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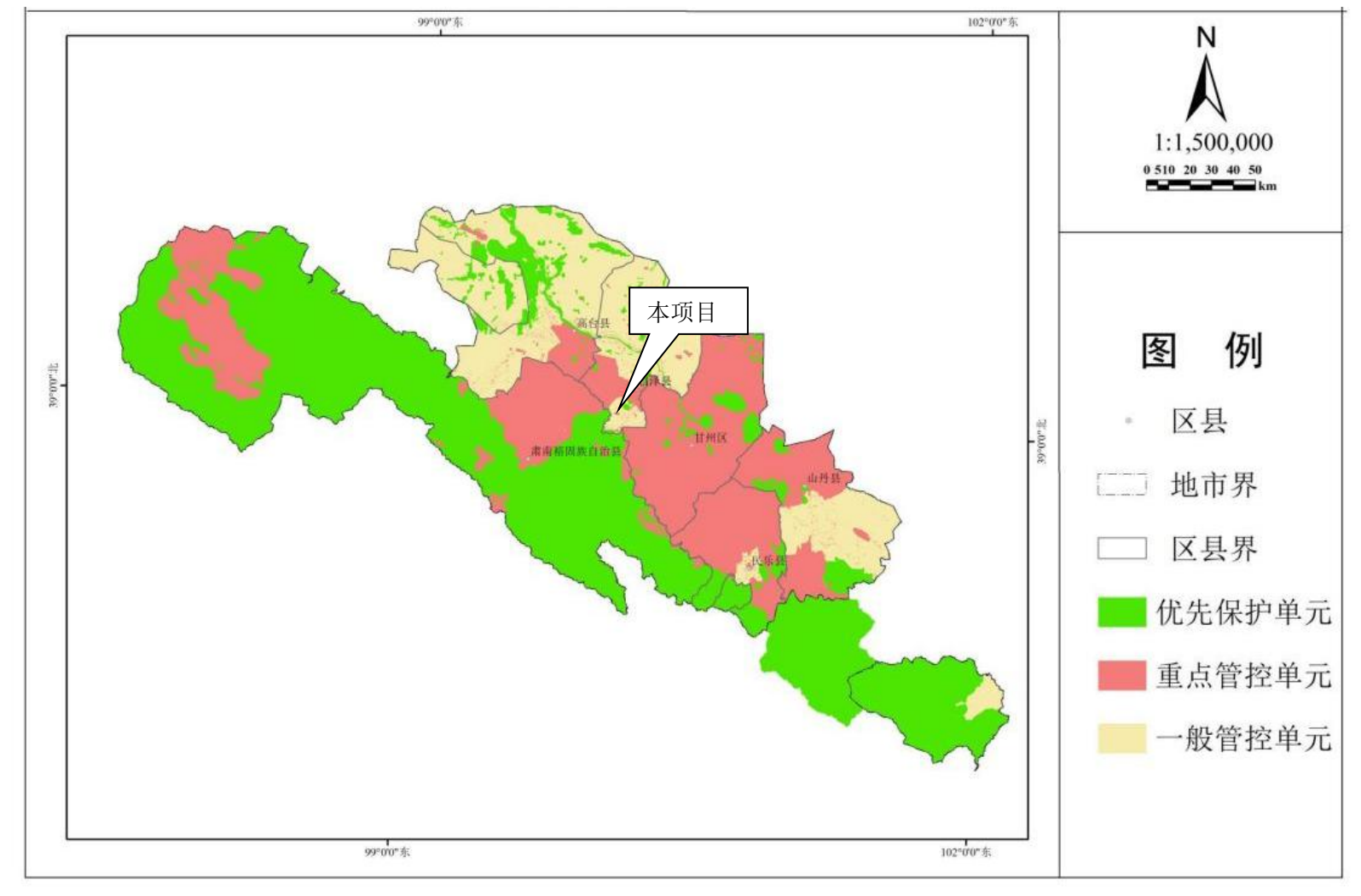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的风险。 (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率要求	(1) 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9%。 (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 (3)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 (4)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5) 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6)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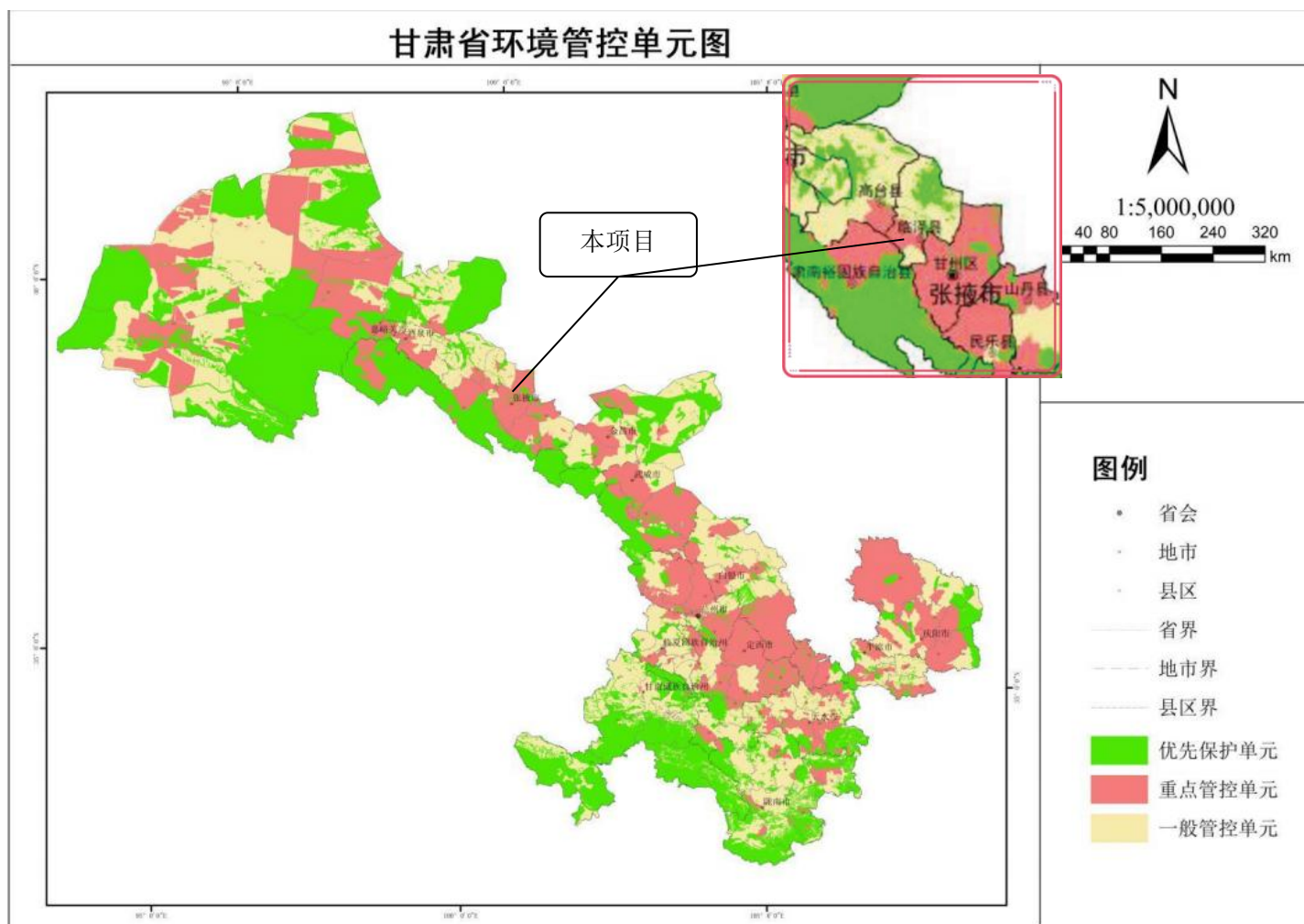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张掖市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3：项目与甘肃省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临泽县鑫临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职 称	单 位	联系方式
张后辉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669303728

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一）结合变更前环评及批复要求，核实实际建设内容，细化环境问题调查，明确整改环保要求。

（二）核实变更前后污染物污染源强、产排污数据及变化情况。

（三）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评编制单位完成的《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与环境状况介绍基本清楚，所提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专家签名：张后辉

2026 年 8 月 6 日

临泽县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变更）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一）结合变更前环评及批复要求，核实实际建设内容，细化环境问题调查，明确整改环保要求。	P7-10: 已结合变更前环评及批复要求，核实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已于排污许可证办理前对项目现场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变更环评阶段一整改完成，未发现环境问题
（二）核实变更前后污染物污染源强、产排污数据及变化情况。	P48: 已核实变更前后污染物污染源强、产排污数据及变化情况。
（三）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80-82: 已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P84已校核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四）修改报告中相关批注	已根据报告批注进行了修改

张后辉